

赵志浩同志与李振同志在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 山东政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6/3

# 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在济南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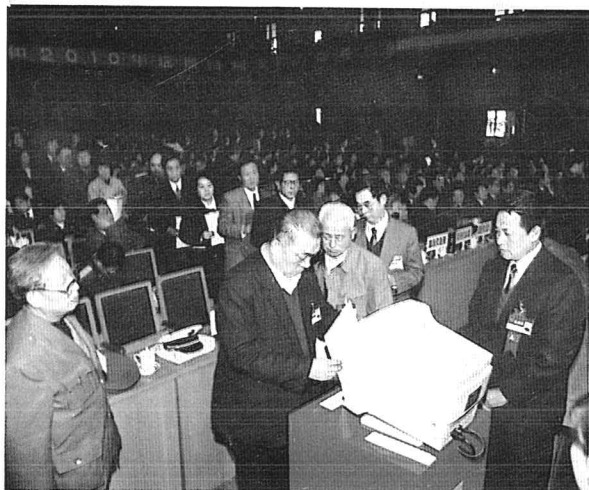
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2月25日至3月2日在济南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李春亭省长代表省政府所作的《关于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报告》、省长助理省计划委员会主任林书香所作的《关于山东省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黄可华所作的《关于山东省199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补选赵志浩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渭田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大刚、王光先等9人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陈抗甫为山东省副省长。会议认为，“九五”及其后10年是实现山东省“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全省上下必须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启动改革和开放两大动力，大力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会议号召，全省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东省委的领导下，万众一心，顽强拼搏，为实现我省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志浩向代表致辞



▲省长李春亭作政府工作报告



▲省人大代表投票选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委员和副省长



▲大会会场

《山东政报》(月刊)

1996年第3期

(总第101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任

林廷生

副主任

王科三

成员

张华福 王庆新

张建 贛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张观道

王桂森 张俊

司安民 高存山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第189号令).....(1)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192号令).....(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193号令).....(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第194号令).....(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195号令).....(13)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1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发5号).....(15)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国发6号).....(1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国办发3号).....(18)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监督的规定》等7个法规的通知(鲁政发7号).....(20)
- 山东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监督的规定.....(20)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22)
- 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4)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26)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8)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决定.....(30)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1996—2010年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规定纲要》的决议.....(3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最佳外向型企业的通报(鲁政发8号).....(3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业生产先进县(市、区)的通报(鲁政发9号).....(3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5]33号文件做好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的通知(鲁政发10号).....(34)

国务院部委文件

-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字018号).....(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农业部 第2号令).....	(38)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管理办法(文化部 第10号令).....	(40)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广电部、文化部第18号令) .....	(44)

### 市地论坛

强化科技普及工作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中共菏泽地委书记 董昭合	(46)
小康村建设的阶段验收与思考 ..... 莱芜市副市长 孟昭章	(48)

### 市县经济

科学制定跨世纪规划加快由小康向富裕型迈进 ..... 寿光市市长 李群	(50)
--	------

### 工作研究

以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 中共巨野县委书记 许素海	(52)
--	------

### 企业改革

坚持“保强、搞活、淘汰”思路 全面加速县域企业改革进程 ..... 即墨市市长 王怀岳	(54)
现代企业人事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配套与对接初探 ..... 冯进京	(56)

### 企业家论坛

推行岗位目标管理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济南啤酒厂常务副厂长、党委副书记 孙善良	(58)
---	------

### 文秘书园地

努力探索政务信息开发利用的新途径 ..... 邹城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邵泽元	(60)
--	------

###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	(61)
------------------	------

#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912828-2484 6901504

封面印刷: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6年3月22日出版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9号)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已经1995年11月2日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及交易，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但是，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超过3000万美元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所称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包括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公司增加资本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总额应当控制在国家确定的总规模之内。

**第三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第四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限于：

- (一) 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 (四)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其他投资人。

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认购、买卖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提供证明其投资人身份和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五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依照《公司法》享有同等权利和履行同等义务。

公司可以在其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特殊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 (三)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 (四)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35%；
- (五)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
- (六)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

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15%以上；

(七)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八)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连续盈利；

(九)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所得资金的用途与募股时确定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公司净资产总值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前一次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有企业改组或者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公司，可以连续计算；

(五)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首次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发起人或者公司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推荐；

(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选定可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三)被选定的公司将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或者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司方可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

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三)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六)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招股说明书；

(九)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十)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一)经2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国有股权的批准文件；

(十二)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增加资本，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议；

(三)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同意增资发行新股的文件；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五)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六)公司章程；

(七)招股说明书；

(八)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要立项审批的，还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九)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和有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经2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发行内资股的间隔时间可以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复核。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投资人披露的财务报告，按照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的，应当对有关差异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并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的地点、方式等事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中文制作；需要提供外文译本的，应当提供一种通用的外国语言文本。中文文本、外文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或者主承销商之一。

**第十九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在

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公司开立外汇帐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承销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主承销商应当在承销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所筹款项划入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的外汇帐户。

**第二十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票的代理买卖业务，应当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代理人代行股东权利时，应当提供证明其代理资格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二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将其股份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持股变动信息。

**第二十三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交易、保管、清算交割、过户和登记，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其派生形式可以在境外流通转让。

前款所称派生形式，是指股票的认股权凭证和境外存股凭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资本金的管理和公司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股利和其他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人民政府1991年11月22日发布的《上海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人民政府1991年12月5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条** 企业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可以申请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企业应当在经批准的暂缓办理产权登记期限内,将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2 号

现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占有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

(一) 出资人名称、住所、出资金额及法定代表人;

(二) 企业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三) 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四) 企业实收资本、国有资本;

(五) 企业投资情况;

(六)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第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一) 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改变的;

(二) 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三) 企业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经营形式的;

(四)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的。

**第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三) 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

企业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报告下列主要内容:

(一) 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 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三) 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四)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由国务

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补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制度,并定期分析和报告国有资产产权状况。

**第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二) 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三) 不按照规定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的;

(四) 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借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的。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军队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汇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 (一)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 (二)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三)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 (四) 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 (五) 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八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个人因私出境用汇,在规定限额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可以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四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

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五条** 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收取的以人民币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等，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驻华机构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凭外汇管理机关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六条**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的人民币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依法纳税后，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应聘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是外汇的，依法纳税后，可以直接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是人民币的，依法纳税后，可以持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八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

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五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九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

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二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三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五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的;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二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

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二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194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红十字标志的严肃性，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依照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十字标志是白底红十字。

**第三条** 红十字标志是国际人道主义保护标志，是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特定标志，是红十字会的专用标志。

除本办法规定的外，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红十字标志。

**第四条**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二者不得混淆使用。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

**第六条**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性使用，是指在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对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佩带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和标有红十字标志的

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必须予以保护和尊重。

**第七条**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不得在标志上添加任何内容。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用在旗帜上的，红十字不得触及旗帜的边缘；用在臂章上的，红十字应当置于臂章的中间部位；用在建筑物上的，红十字应当置于建筑物顶部的明显部位。

红十字作为保护性标志使用时，应当在尽可能远的地方或者不同的方向得以辨认；在夜间或者能见度低时，应当以灯光照明或者用发光物装饰。

**第八条** 在武装冲突中，下列人员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

(一) 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二)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三)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外国红十字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

(四) 军用的和民用的医务运输工具上的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

(五)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内外的志愿救助团体人员和民用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

**第九条** 在武装冲突中，下列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处所、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

(一) 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二) 参加救助活动的红十字会；

(三)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内外的志愿救助团体和医疗机构；

(四) 经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国际组织。

**第十条** 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由国务院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部门签发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武装力量医疗机构的人员、处所及其物品、医务运输工具，和平时期可以使用保护性红十字标志作为标记。

### 第三章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

**第十二条**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性使用，是指对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的标示。

**第十三条** 红十字作为标明性标志使用时，在红十字下方必须伴以红十字会的名称或者名称缩写，并不得将红十字置于建筑物顶部。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佩带标有红十字的小尺寸臂章；不履行职责时，可以佩带标有红十字的小尺寸胸针或者胸章。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一)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二) 红十字会会员；

(三) 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第十五条** 下列场所可以使用标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物；
- (二) 红十字会所属的医疗机构；
- (三) 红十字会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 下列物品、运输工具可以使用表明性红十字标志：

- (一) 红十字会的徽章、奖章、证章；
- (二) 红十字会的印刷品、宣传品；
- (三) 红十字会的救灾、救护物资及运输工具。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使用表明性红十字标志的，由红十字会总会批准。

#### 第四章 红十字标志的禁止使用

**第十八条** 红十字标志不得用于：

- (一) 商标或者商业性广告；
- (二) 非红十字会或者非武装力量的医疗机构；
- (三) 药店、兽医站；
- (四) 商品的包装；
- (五) 公司的标志；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
- (七) 本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红十字标志以外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十字会有权予以劝阻，并要求其停止使用；拒绝停止使用的，红十字会可以

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

- (一)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会员、红十字青少年会员以外的人员使用表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二) 非红十字会使用的建筑物及其他场所使用表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三) 非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使用表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四) 不属于红十字会的物品、运输工具等使用表明性红十字标志的；
- (五) 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红十字标志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使用红十字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使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武装力量中的组织和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红十字标志保护性使用的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约和议定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已经 1996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计  
算  
机  
信  
息  
网  
络  
国  
际  
联  
网  
管  
理  
暂  
行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以下简称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 互连网络，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互联单位，是指负责互连网络运行的单位。

(三) 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连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单位，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七条** 已经建立的互连网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

新建互连网络,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连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拟建立接入网络的单位,应当报经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所需主机地址等资料。

**第九条** 接入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

(二)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

(四)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

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安全的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根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接入单位的意见,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6〕5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各类单位的经济类型、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统计调查对象逐年增多并日趋复杂。在统计总体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有的全面统计调查体系因受到统计范围不全和统计总体不清等局限，目前已不同程度地影响了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了如实反映我国各类基本单位的变化情况，全面掌握我国基本单位的行业分布、经济类型分布、规模结构和地区分布的情况，为国家制订产业政策、调整生产力布局和规划城市建设提供依据，并为改革统计调查体系，有效地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打下基础，国务院决定在1996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其目的主要是查清全国各行业的单位底数，为观察和分析我国基本单位的地区、行业、经济类型分布与发展变化情况提供基本的统计信息。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普查对象为所有的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

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产业活动单位。普查内容主要有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态等各类单位的基本属性和主要标识。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1996年12月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7年6月以前完成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1997年年底以前建立国家、省、地（市）三级企事业单位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基本单位普查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和支持。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这次普查。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6〕6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对“九五”期间和到2010年的农业、农村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一目标，最根本的措施是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建国以来，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农田水利建设同农业和整个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的发展很不适应。许多地方严重干旱缺水；大江大河的防洪标准普遍偏低；众多的中小河流亟待治理；一些地方水土流失相当严重；很多水利设施老化失修，不配套，效益差等。我们必须下大力气，使我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貌在比较短的时期内有一个更快更大的改变，以确保农业的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繁荣，确保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和社会的稳定。为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和方针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坚持不懈地干5年到10年，使我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有一个大的改善。当前，在对现有工程进行除险加固、清淤除障、水毁修复、更新改造、挖潜配套的同时，要积极兴建一批蓄、引、提、灌、排等小型水利工程，扩大灌溉面积；大力普及节水灌溉技术，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建设一批节水、旱作增产重点县；组织好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大力植树造林，加强重点防护林体

系建设；进一步解决好乡镇供水和人畜饮水问题。

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明确重点，确定目标、任务，制订具体措施，并真正落到实处。

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按照“巩固提高，积极发展，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农业综合开发、山区开发建设、商品粮基地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建设、扶贫开发等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提高整体效益。

### 二、发动和依靠群众，增加劳动积累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广大农民群众对于兴修水利、改土造田、植树造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着极大的热情和很高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重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因势利导，精心组织，主动引导广大农民群众集资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农村的劳动积累是农民自愿通过劳动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一种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有效办法。各地要继续完善农村劳动积累工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农民劳动积累工政策。在实际生产需要和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农民多出一些劳动积累工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变生产条件，获得实实在在的效益，是一件好事，应当鼓励和支持。要把农民自愿

投劳与加重农民负担区分开来。对农民劳动积累工的使用，一定要组织好，要爱惜民力，真正见到实效，要坚持“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不准“一平二调”。跨区域的中小型水利项目用工，确需动用非受益地区劳力时，应采取以工换工或以资顶工的办法，按受益范围分级承担。水利工程受益区（包括间接受益区）内的城镇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要依法积极引导、鼓励农民群众集资投劳兴建小型水利工程，承包小流域治理，参加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及风沙区的开发。有条件的地方，应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机械化、半机械化施工。

### 三、认真落实和完善有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

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需增加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九五”期间，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在稳定现有农业投资的基础上，要逐步提高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预算内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每年要增加对以农田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要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水库和灌溉工程的更新改造、完善配套。

县以上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业发展基金、水利专项建设基金。各地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国发〔1985〕94号），完善水价制度，做好水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按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的有关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要认真落实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布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和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有关政策。

银行要加大信贷资金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九五”期间，要继续安排好打井、节水灌溉、农村水电、乡镇供水等所需贷款。国家设立的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建设、粮食自给工程等专项资金，要提高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投资的比例。高产优质高效农

业示范区和扶持粮棉大县贷款，应安排一部分用于有还款能力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根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规划，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兴修农田水利工程。要积极引导和增加外资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兴修农田水利设施的各项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到位，不得挪用，以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

### 四、加强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键在于加强组织和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要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作为考核地方政府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用电和所需油料等物资要优先保证。

水利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起草有关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的法规，使群众性的兴修水利活动和工程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各级水利部门要依法治水，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按照业务分工搞好规划，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严把质量关。要严厉打击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犯罪行为，坚决防止水质污染，以保证农田水利设施和水资源效益的充分发挥。

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活动，对于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定要求实效，重质量，建一处，成一处，受益一处，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搞形式主义，切忌一阵风。要重视水利服务体系的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抓紧部署，认真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把农田水利建设推向新的高潮，并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从根本上改善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新贡献！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96〕3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动出版事业健康繁荣发展，维护正常出版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现就严格执法，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活动。

二、不准出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违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和教唆犯罪等内容的出版物。出版物内容出现上述问题的，要对出版单

位作出行政处理，直至停业整顿，查处出版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出版单位登记。从事非法出版活动构成犯罪的，出版物内容出现上述问题触犯刑律的，均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严禁买卖书号、刊号、版本号。对出卖书号、刊号、版号的出版单位，要停业整顿，查处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出版单位登记。对买卖或伪造书号、刊号、版本号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四、未持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印刷书报刊。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委印出版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印刷企业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要吊销印刷许可证和营业执

照。

五、书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刷,要分别到出版单位和承印单位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委印和承印的,要按照规定予以查处;管理部门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严格执行音像和电子出版物复制许可证及委托书制度。未持有复制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复制业务。音像和电子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委托制作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复制企业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要吊销复制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七、国内生产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激光唱盘、激光数码唱视盘、只读光盘等)必须标有来源识别码(SID码)。除国家批准进口的制品外,凡在市场上销售的没有来源识别码的激光数码储存片,一律作为非法出版物予以收缴,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出版、复制、销售者的责任。

八、实行出版物批发进场制度。除新华书店、外文书店和出版社直接进行的批发业务外,其它出版物批发单位必须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规定的批发场所开展业务。未建立批发市场的地方要尽快建立批发市场。坚决取缔场外非法批发活动。凡进入批发市场销售的出版

物,必须于售前经出版物市场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批发销售的,一律予以收缴并撤销批发销售商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发现非法出版物和有禁载内容、不适宜批发销售的出版物,要立即扣查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九、加强著作权保护,打击侵权活动。对盗版和其它侵犯著作权的违法活动,一经发现,有关管理部门应责令其立即停止,并依法查处,切实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维护出版社、期刊社的合法权益。对假冒出版社、期刊社名义出版书刊、音像制品,伪造出版单位公章、委托书、发排单等证件的行为,必须坚决打击;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版社、期刊社可依法要求侵害者赔偿损失。

各级政府对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要求,加强管理,取得成效。要广泛动员群众参加“扫黄”、“打非”斗争,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及其它非法出版活动,对举报者予以保护,对有功者予以奖励。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 [1996] 7 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审批监督的规定》 等 7 个法规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山东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批监督的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决定》、《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东省 1996—2010 年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规划纲要〉的决议》业经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山东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审批监督的规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证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批准和监督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依法审查和批准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部分变更，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其常务委员会应对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组织初步审查，重点审查编制计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重点建设项目和保证计划实现的主要措施，使计划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反映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做好经济总

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发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

**第四条** 省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做好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监督工作,组织调查、检查和视察,及时了解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必要时应就有关问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县(市、区)及其他未设专门委员会的市,上述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进行。

**第五条** 省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一般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就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计划执行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查,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初审情况的报告;县(市、区)及其他未设专门委员会的市,计划草案的初审,可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安排。

年度计划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上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本年度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主要计划指标与重点建设项目的安排及平衡情况和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以及实现计划的主要措施。

**第六条** 省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县(市、区)及其他未设专门委员会的市,由人民代表大会计划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七条** 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计划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审。

**第八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变更:

(一) 主要计划指标,如经济总量指标、财政指标、人口自然增长率、物价指数、主要效益指标等需要调整的;

(二) 关系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建设项目,遇有未预料到的情况需要推迟或取消的;

(三) 由于特殊情况,需要新增加指令性计划指标或新上关系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项目的;

(四) 其他重要事项需要申请变更的。

**第十条** 省及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部分变更时,应当提出计划变更建议,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审,由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审查情况的报告,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县(市、区)及其他未设专门委员会的市,计划变更建议的初审,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安排,并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的关于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分变更建议的时间,不得迟于当年10月31日。

**第十二条** 计划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的本行政区域计划变动,由本级人民政府调整执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计划执行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也可以组织专门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和五年计划第三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年度及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对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要认真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进行反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对计划或计划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案。受询问或者被质询的政府及其部门须在会议期间负责答复。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其地区工作委员会,听取行政公署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和部分变更的汇报,提出意见,并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条** 乡镇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予以纠正。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办法

(1995 年 12 月 14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制度。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健全审计监督制度。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的审计机构,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领导下,负责本开发区内的审计工作,对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及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请特约审计员,也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业务工作。

特约审计员和聘请的专业人员在办理审计业务中,享有与审计人员同等的权力并负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所负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审计机关检举、揭发财政、财务违法行为。对检举、揭发者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其主要内容:

(一) 本级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 本级及各部门预算收入、支出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结算情况;

(三) 本级地方金库按照国家及省里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四) 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授权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财政收支情况;

(五) 本级财政部门和其他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省里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有偿使用资金、预算外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本级预算执行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年第二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行政管理费、事业费、基本建设等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多、财务收支数额大、有资金分配权的部门,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对其他部门进行抽查。

审计机关在对上述部门进行审计时,应当审计其所属基层单位和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有计划地对政府部门管理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救济、救灾、扶贫等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

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营企业及境外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有国有资产的集体企业及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集体企业和经济组织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属于审计管辖范围未列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计划的企业，实行社会审计查证制度。由企业委托具有审计查证业务资格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企业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查证报告和年度会计报表，必要时审计机关可以进行抽审。

**第十九条** 实行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企业厂长（经理）离任，决定其离任的部门应当提前向审计机关或者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机构提出离任审计申请或办理委托审计。企业厂长（经理）离任不经审计，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手续。

审计机关定期进行审计的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由审计机关审计；其他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由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

离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以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评价厂长（经理）任期的经营业绩，明确其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产投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概算、预算执行，年度计划的执行和年度财务决算、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属于该项目的审计范围。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投资的项目，由对投资比例最大的单位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审计；投资比例相等的，由对投资比例相等单位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协商确定一方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实行开工前审计。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申请并报送建设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以及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情况等有关资料。审计机关在受理审计申请后30日内出具审计意见书。未经开工前审计或者审计机关出具不同意开工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开工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未经审计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决算。

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未列入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项目，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查证。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及其机构的援助、赠款和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可独立设立。审计机关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审计机关对社会审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有关会议应当通知审计机关参加。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人民政府各部门、企业集团等单位制定的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应当抄送审计机关。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审计机关责令其改正，可以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计机关可以对其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以下基本工资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对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各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

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对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制发的有关财政方面的规定、制度和办法有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完善的，审计机关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进行开工前审计而未进行开工前审计或者审计机关出具不同意开工意见书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项目投资总额1%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计划外工程和超出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审计机关对建设单位处以超出规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额10%—50%的罚款。

已办理结算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对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取的国家建设资金予以收缴，可以并处多收取费用金额5%—10%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审计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给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由省级审计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作出停业整顿或者予以撤销的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执行，不得改变。

**第三十四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

和本办法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行为，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审计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据本办法实施罚没处罚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个人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接到审计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审计单位、个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审计决定的，由作出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揭发人员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的规划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地)、县(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按规定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详细规划和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的实施步骤,提出规划条件及附图,经批准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作为制定该地块出让方案的规划要求依据。

**第七条** 规划条件应当包括地块面积,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和高度,停车泊位,主要出入口,绿地比例,须配套的城市公共设施、工程设施、建筑界线以及其他要求。

附图应当详细标明地块区位和现状,地块座标、标高,道路红线、座标、标高,出入口位置、建筑界线以及地块周围地区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

**第八条** 规划条件及附图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批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制定、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规划。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必须附具规划条件及附图。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方应当持合同到审查规划条件及附图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受让方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手续。

**第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受让方必须遵守原出让合同中规划条件及附图的规定,并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和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必须按照规划条件及附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在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范围内,自愿多为公众提供公共使用空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允许,

并在符合城市规划的条件下,适当提高其容积率。

经批准提高容积率的,受让方应当到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开发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规划条件及附图未经审查同意的,其规划条件及附图无效。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规划条件及附图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未附具规划条件及附图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的,土地权属证明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对受让方和土地审批机关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土地使用权受让方未按规划条件及附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发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工程造价的3%至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罚没处罚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罚没收入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在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1995年12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标准体系和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是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制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和保护环境，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七条** 对下列各项中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当制定山东省地方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要求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运、使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二)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的安全卫生和技术要求；

(三) 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卫生要求；

(四)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五)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要求；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标准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八条** 地方标准由省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并负责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省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可以委托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草拟标准。

**第九条** 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工业产品及工业产品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

(二)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

(三) 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

(四) 食品、药品、化肥、农药、兽药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业产品标准；

(五) 农业种子、种苗、种畜、种禽标准；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当强制执行的地方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十条** 地方标准应当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十一条** 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经销活动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应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同意后，报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技术监督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严格审查，并于10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备案。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或者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不合理的，应当责令企业停止实施，并限期改正后再予备案。

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二条**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

者,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市场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得超过3年。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三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十四条** 企业研制、开发需经试用才能定型的新品,在没有制定标准之前,报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同意后,可在产品或者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明质量指标试销。试销期由当地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组织生产、检验。

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标签或者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编号。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七条** 产品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应当自行审查或者报请标准化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保证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九条** 企业生产国家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的,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认证标准要求,并取得国家安全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下列产品:

- (一)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 (二) 未注明标准编号或者技术质量指标的;
- (三) 标签、使用说明书等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实际质量指标与标明执行的标准或者质量指标不一致的;
- (五) 不符合安全认证标准,未取得国家安全认证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将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报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登记。

**第二十三条** 技术监督部门对消费者普遍反映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及有其他突出问题的商品,应当及时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的商品目录由省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商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计划,并组织企业实施。经省技术监督部门考核,产品达到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求的,发给采用国际标准证书,准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有关制定、实施标准活动的场所进行检查;

(二) 查阅有关制定、实施标准的文件、资料;

(三) 复制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文件、资料。

(四) 封存、扣押违法标识、包装物 and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五) 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施行现场处罚。

技术监督部门和检查人员对被检查者正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六条** 技术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实施标准化监督检查,必须向被检查者出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制发的执法证件。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并处责任人3000元以下罚款:

- (一) 在科研设计中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经销依据的;
- (三)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未按规定报技术监督部门审查备案的;
- (四) 企业未按所执行标准组织生产、检验的;
- (五) 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未经标准化审查的;
- (六)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未按规定向技术监督部门申报登记的;
- (七) 产品超过试销期而不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
- (八) 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
- (九) 未按规定标注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的。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

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可处该产品货值15%至20%的罚款，可处直接责任者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销售属国家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的产品而未经国家安全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直接责任人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对直接责任者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敲诈勒索以及收受贿赂的，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罚没财物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和没收财物变价款应当全部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5年12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教师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教师队伍。

全社会都应当树立尊重教师的良好风尚。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市(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教师工作。

各级人事、财政、计划、劳动等部门，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同级教育行政部

门，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取得教师资格必须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条件。

对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而申请获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必须通过教师资格考试。

师范院校毕业生到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任教的，可以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到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任教的，可以按同等学历取得教师资格。

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获得中级技工以上技术等级证书。

**第七条** 教师资格按下列规定认定：

(一) 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 中学、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教师资格由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三)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四) 技工学校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认定；

(五) 省属普通高等院校教师资格由省教

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委托高等院校认定；

(六) 中央驻本省院校教师资格由其主管部门认定。

成人教育学校、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资格，依据其学校不同的教育层次，按前款规定的办法认定。

凡被认定合格的教师，由认定部门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首次任教，须经过1年的试用期。

取得教师资格5年内未任教，后又从事教师工作的，须经录用单位试用1年并考核后，报教师资格认定部门复审教师资格。

教师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由教师资格认定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回其教师资格证书。

**第九条** 师范类毕业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分配其从事教育工作，实行师范类毕业生服务期制度。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期不低于5年；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含研究生)和非师范院校师资班毕业生服务期不低于8年。

师范类毕业生服务期内不得脱离教师岗位；达到规定的最低服务期要求调离教师岗位的，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行教师聘任制的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发展并办好师范教育，完善教师培训基地，组织非师范院校承担培养、培训教师的任务。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指导、监督教师考核工作。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负责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奖惩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工资待遇。建立和完善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的保障机制，将国家支付工资教师的工资和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教师的国家补助部分全额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教师工资应由乡(镇)支付而尚未建立乡级财政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到。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镇)征收、县代管、乡(镇)使用，首先保证国家补助、集

体支付工资教师的工资发放。

**第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的职务等级工资在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0%。技工学校、乡(镇)成人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中小学、技工学校、乡(镇)成人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0年的，其退休金按原工资的100%发给。

中小学、成人学校教师在乡(镇)、村学校任教的，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档工资，任教不满8年调离的予以撤销，满8年的予以固定。8年后继续在乡(镇)、村学校任教的，再向上浮动一档工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将一定数额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合格教师转为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在本世纪末实现将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合格教师转为国家支付工资教师的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和提高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

前两款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使教师人均居住面积高于当地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第十七条** 教师医疗享受与当地国家公务员同等的待遇。医疗机构应当为教师的医疗、保健提供方便。

中小学特级教师享受当地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对36岁以上或者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2至3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对其他教师可视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场所，应当对教师实行优惠并提供方便。图书馆办理借书证，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门票对教师实行半价优惠；公园在教师节对教师实行免费开放。

**第十九条** 企业和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待遇，由主办者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教师节期间集中组织开展广泛的尊师重教活动，听取教师对实施《教师法》和本办法的意见，采取具体措施为教师排忧解难。

**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师表彰、奖励机制，完善教师奖励制度，奖励优秀教师。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优

秀教师”荣誉称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对三代以上多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成绩优异的家庭，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育世家”荣誉称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尊师重教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本办法的行为，《教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理规

定的，依据《教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违反《教师法》和本办法的行为，《教师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处理规定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 暂行规定》的决定

(1995年12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建议》的议案，决定废止1984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

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批准的《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山东省1996—2010年人文自然遗产 保护与开发规划纲要》的决议

(1995年12月14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山东省1996—2010年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规划纲要》，一致认为，《规划纲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对全省人文自然遗产的保护与开发进行科学、全面的规划，提出了总体目标和实施原则，符合我省实际，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认为，我省人文自然遗产极其丰富，保护开发前景广阔，意义重大。保护开发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树立起山东人文自然遗产的总体形象。要注重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推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好《规划纲要》的实施，加强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各市地和有关部门要依据《规划纲要》制定具体规划。各地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规划列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人大要做好监督工作，推动《规划纲要》的

实施。

会议强调，对人文自然遗产要有效保护，合理开发。深入实施《文物保护法》、《城市规划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发掘、利用和创新，努力提高保护开发的品位。坚持突出社会效益，注重经济效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广辟资金渠道，多形式、多渠道引资。实行分级负责、属地负责原则，以城市为依托，以交通为纽带，综合配套，逐步发展。

保护开发我省人文自然遗产涉及面广，各有关方面要从全局着眼，协同动作。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调动人文、建筑、旅游、文物、林业等方面的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积极性，群策群力，切实把山东的人文自然遗产保护开发事业做好。会议希望，海内外热心于这项事业的仁人志士积极参与，为我省人文自然遗产保护与开发贡献力量。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 [1996] 8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最佳外向型企业的通报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995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我省开放型经济经受严峻考验和克服种种困难，继续获得大发展的一年。在客观环境日益趋紧的情况下，全省对外经贸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团结战斗，奋力拼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全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154.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1.88%，其中出口创汇达96.46亿美元，同比增长36.2%，创历史最好水平；新批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额50.36亿美元，实际使用27.2亿美元，增长5%；新签外国政府贷款项目15项，实际使用1.88亿美元，增长90.2%；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672项，合同额3.8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83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3.5%、21%和49.5%，保证了我省开放型经济“八五”规划目标的胜利实现。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企业，他们深化改革，转机建制，强化管理，努力实行集约化经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精神文明建设卓有成效，为对外经贸事业和全省开放型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经过推荐评选，省政府决定，授予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等10家外工贸公司为“山东省最佳外贸企业”称号；授予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等10家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为“山东省最佳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称号；授予青岛三美电机有限公司等10家外商投资企业为“山东省最佳外商投资企业”称号；授予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2家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为“山东省最佳对外承包劳务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各类外经贸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要以最佳企业为榜样，虚心学习，取长补短，真抓实干，不断开拓进取。要继续大力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实现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突破，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贡献。

附：山东省最佳外贸企业、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对外承包劳务企业名单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山东省最佳外贸企业、 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和对外承包劳务企业名单

## 一、山东省最佳外贸企业

山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山东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山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山东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青岛纺织服装实业集团公司  
烟台市食品进出口公司  
威海市进出口公司  
诸城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胶州市进出口(集团)公司  
文登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 二、山东省最佳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青岛双星集团公司  
青岛海尔集团公司  
潍坊柴油机厂  
青岛水产供销总公司  
潍坊第二印染厂

青岛华金物产集团公司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公司  
即墨市发制品集团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厂

## 三、山东省最佳外商投资企业

青岛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青岛宇宙集装箱有限公司  
菏泽裕鲁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莱阳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惠普医疗产品(青岛)有限公司  
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  
寿光永立纸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艺豪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潍坊华斯纺织有限公司  
四、山东省最佳对外承包劳务企业  
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陈仓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 [1996] 9 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农业生产先进县（市、区） 的 通 报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八五”期间，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农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努力做好与本地实际相结合的文章，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农村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农业生产得到了全面发展。特别是在“米袋子”、“菜篮子”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粮食、蔬菜、果品和肉、蛋、奶等主要农产品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对于保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的发展和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表彰先进，促进“九五”期间我省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省政府决定，对在“八五”期间粮食、蔬菜、果品、畜牧生产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30 个农业生产先进县（市、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全省各地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化农村改革，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投入，积极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为促进我省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全面完成“九五”计划和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附：全省农业生产先进县（市、区）名单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

### 全省农业生产先进县（市、区）名单

#### 一、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

桓台县 寿光市 龙口市 兖州市 曹县  
高密市 诸城市 平度市 滕州市 菏泽市  
郟城县 鄆城县 苍山县 莱州市 泰安市郊区  
昌邑市 安丘市 肥城市 邹城市 章丘市

#### 二、蔬菜生产先进县（市、区）：

寿光市 泰安市郊区 滕州市 苍山县

#### 三、水果生产先进县（市、区）：

栖霞市 招远市

#### 四、畜牧生产先进县（市、区）：

诸城市 昌邑市 曹县 安丘市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 [1996] 10 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 [1995] 33 号文件 做好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 [1995] 33 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充分认识整顿矿业秩序的重要性，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

我省是矿业大省，矿产资源丰富，开发程度较高，矿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矿业秩序的稳定，直接影响我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从总体上看，全省矿业秩序是好的。但是，在有些地方，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没有得到有效维护，无证勘查、开采，滥采乱挖矿产资源，出卖、变相出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非法选（冶）矿，非法经营甚至盗窃、走私贩私矿产品等违法现象出现反复，有些地方甚至屡禁不止。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解决，不仅严重破坏、浪费矿产资源，污染环境，还将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危害社会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国务院文件精神，进一步学习《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充分认识整顿矿业秩序的重要性，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矿产资源的国有意识和有偿开采意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坚持依法管矿、办矿，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益，保障我省矿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检查整顿矿业秩序的主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进行认真检查整顿。对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要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认真纠正和处理。对查出的重点问题，特别是明知故犯、屡教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重从严处理。要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并公开曝光。检查整顿的主要内容是：

（一）未取得合法探矿权、擅自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界限勘查矿产资源的，要停止勘查并无条件退回界内。

（二）未取得合法采矿权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一律停止开采；对任意布点、非法进入国有或他人矿区范围的无证矿点，一律予以关闭，填平夯实，不留后患；对有资源保证，符合办矿条件，整顿后可以达到安全生产建设标准的无证采矿者，要限期办理采矿许可证等证照后方可生产。对以探矿为名从事采矿活动的勘查单位，吊销勘查许可证。

超越批准界限进行采矿的，一律无条件退回界内，打好永久性封闭。原井田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已枯竭的要一律停产整顿，其中，有扩层扩界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采矿登记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否则，必须限期关闭，注销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

（三）严肃查处非法买卖、变相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和采矿权的行为；查处有大矿擅自转让资源给他人开采以及以承包为名非法转让矿产资源和采矿权的违法行为。

（四）查处非法从事矿产品经营、运输活动，以及收购或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矿产品非法收购点。

（五）对盗窃、抢夺国有矿山企业的矿产品及其他资产，破坏矿山生产设施，扰乱矿山生产、工作秩序的犯罪分子，要坚决依法惩处。

(六)对违反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法律、法规进行采矿或者选冶,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由环保、劳动部门分别依法进行处理。

(七)凡未按《山东省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的独立选矿厂,要停产整顿。对具有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文件、环保部门审查同意、有合法的固定矿石来源、能合理回收矿产资源等条件的独立选矿厂,要限期到地质矿产部门办理选矿登记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凡不具备上述办厂条件的独立选矿厂要坚决予以关闭。

(八)对拒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要责令限期足额缴纳;对逾期不缴纳的,要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其他有关证照。

(九)不符合法定的办矿条件和审批、发证程序而办理了审批、发证的,要限期关闭矿山,注销所发证照,并依法追究违反规定审批、发证部门和领导人的责任。对符合办矿条件而不符合审批、发证权限办理了审批、发证的,要停产整顿,注销已发采矿许可证;矿山要按规定要求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并依法追究越权审批、发证部门的有关领导人、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十)国家机关或机关公务人员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采矿、经营矿产品的,要限期退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国家机关或机关公务人员庇护违法开采经营等行为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检查整顿矿业秩序的方法、步骤和验收标准

全省矿业秩序的检查整顿工作,自本通知下达之日开始,到1996年6月底结束。检查整顿的对象为所有勘查单位、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独立选(冶)矿厂、矿产品经营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国务院、省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分阶段分步骤做出具体安排,制定检查整顿目标和整顿措施,搞好宣传发动,督促自查自纠,开展全面清理整顿,进行重点检查验收。

所有被检查整顿对象都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通知精神,严格进行自查自纠。各市地、县(市、区)要督促做好自查自纠,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不留死角,依法做好违法现象的处理。清理整顿结束后,各市地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对县(市、区)进行重点检查验收(重点检查面不低于50%),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要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各市地重点检查整顿工作要在5月底前结束。省政府将于6月中旬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地进行重点抽查验收(抽查验收面不低于30%)。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重点检查的对象是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比较严重,矿业秩序混乱的地区、矿区,以及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地区或单位。

#### 检查整顿验收标准:

(一)本行政区域内矿业秩序全面显著好转,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二)无证或超越批准界限勘查、采矿的违法活动彻底制止并依法得以处理。

(三)所有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全部达到办矿条件,二证一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合格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它有关法定证照齐全。

(四)破坏、浪费矿产资源现象得到有效制止。

(五)所有独立选矿厂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采用混汞碾、土氰化池等非法选冶金点全部取缔。

(六)形成了良好的矿产品经营、运销市场秩序。

(七)非法买卖转让矿产资源和采矿权、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参与经营矿产品、拒缴或不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违法行为得以有效制止。

(八)勘查单位、矿山企业、选矿厂建立了维护巩固矿业秩序的措施和制度。各级政府层层建立并落实了治理矿业秩序领导责任制。

### 四、切实加强领导,保证整顿矿业秩序工作的顺利进行

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务院、省政府通知要求,制定规划,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分管领导靠上抓,确保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整顿工作全面、如期完成。

检查整顿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地质矿产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重点抓好这项工作;工商、劳动、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检查整顿工作;煤炭、冶金、黄金、建材、化工、轻工、乡镇企业等部门和勘查主管部门,除配合主管部门搞好执法任务外,还要组织本行业勘查单位、矿山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新闻单位要对这次检查整顿矿业秩序工作,做好宣传和舆论监督。

通过对矿业秩序的检查整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选矿和矿产品运销秩序,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和矿业生产的健康发展。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

# 国家科委文件

国科发火字 [1996] 018 号

## 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

1991年以来，各地科委根据国发[1991]12号文件精神，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先后组织认定了20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推动和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建立和发展做了大量积极有益的工作。为规范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委在认真总结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现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继续按照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三条** 国家科委归口管理全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办公室是国家科委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科委）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四条** 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划定高新技术范围如下：

- （一）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 （二）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 （三）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四) 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 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六) 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 (七) 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 (八) 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 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 (十) 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 (十一) 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行补充和修订，由国家科委发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 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

(二) 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 已有二年以上的营运期，运行机制良好。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的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0%以上。

(五) 年总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在15万元/人·年以上，年人均利税在3万元以上，并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

技术性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50%以上的开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年总收入可限定在1000万元以上。

(六) 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每年总收入的4%以上。

(七) 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70%以上。

(八) 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

(九) 企业的注册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第六条** 开发区外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须向所在地市级科委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省级科委批准，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办法参照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办法执行。

**第七条** 省级科委应每年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对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复核。对连续两年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及资格。

**第八条** 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按国家规定全部核减行政事业费的开发区外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省级科委批准，可认定为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条** 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按第六条规定重新申报认定，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十一条** 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按照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省级科委、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各省级科委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原有办法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应依据本办法修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 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于1995年12月18日由农业部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渔业船舶具备安全航行、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渔业船舶及其从业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十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登记的渔船；
-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登记的在中国管辖水域或在公海上营运的渔业辅助船；
- (三) 在我国建造、修理并申请检验的外国籍及港、澳、台渔船。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船检验局是依照本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第四条** 经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设置的渔船检验机构是实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的执行机构。

**第五条** 实施本规定的各项检验不妨碍符合本规定宗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第二章 渔业船舶检验

**第六条** 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者或代理人必须向渔船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一) 建造或改造渔业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 (二) 引进外国或港、澳、台渔业船舶时，申请初次检验；
- (三) 营运中渔业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一)、(二)项的捕捞作业船，申请检验者应具有渔政部门核发的准造(购)批准文件(外国籍及港、澳、台渔船除外)。

**第七条** 渔业船舶的吨位须经渔船检验机构测定，需勘划载重线的，其载重线由渔船检验机构核定。

**第八条** 除第六条规定的检验外，渔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或代理人必须向渔船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 (一) 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 (二) 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及航区的；

部 长 刘 江

一九九六年元月十二日

(三) 检验证书失效的；

**第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合格后，渔船检验机构应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第十条** 涉及渔业船舶及人命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重要设备须经渔船检验主管机构认可后方可装船。

### 第三章 检验管理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制度及技术要求由渔船检验主管机构制订，经农业部批准后施行。

**第十二条** 渔船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并经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检验人员依本规定执行公务时，有关方面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渔船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按农业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办法收取检验费。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上一级渔船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时，可提请渔船检验局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或擅自涂改检验证书；不得擅自变更渔船检验机构核定的载重线。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伪造、擅自涂改检验证书和变更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检验证书的，渔船检验机构有权取消其相应的证书，且责令其重新检验，并可处以相应检验费一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渔船检验机构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用语

(一) 渔船：指从事渔业捕捞、养殖的生产船舶。

(二) 渔业辅助船：指为渔业生产、科研、教学、监督、渔港工程服务的船舶。如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轮、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等。

(三) 渔业船舶：上述渔业辅助船和渔船的统称。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不适用下列渔业船舶：

(一) 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

(二) 长期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渔业船舶。

(三) 按照渔业船舶登记章程规定不需要登记的船舶。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10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的管理,促进音像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活动。

**第三条** 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必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

**第四条** 文化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 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和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不得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必须依法管理,维护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的正常秩序,保护音像制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

#### 第一节 批 发

**第八条** 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承担在全国范围内发行音像制品的业务。

**第九条** 音像制品总批发业务由国有单位承担。

**第十条** 设立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业务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
- (二) 有适应业务工作需要的音像设备和其他设备;
- (三) 流动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
- (四) 专职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文化部审批。文化部应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报文化部审批,须出具以下文件和资料:

(一) 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现发布《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刘忠德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

- (二) 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证明文件;
- (三)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 (四) 单位拟定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 单位业务场所(房屋)使用权证明文件;
- (六) 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资料;
- (七) 单位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文件;
- (八) 经营管理规章。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经文化部批准并取得《音像制品批发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业务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
- (二) 有适应业务工作需要的音像设备和其他设备;
- (三) 流动资金不得少于 20 万元;
- (四) 有适应业务工作需要的专职从业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文化部备案。经批准并取得《音像制品批发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批发单位报审时出具的文件、资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文化部审批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销售业务。个体经营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

## 第二节 零售、出租

**第十六条**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资金、设备、固定的业务场所和专职从业人员。具体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报所在地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应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单位报批时,须出具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 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 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单位拟定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有关证明文件;
- (四) 申请单位业务场所(房屋)使用权证明资料;
- (五) 申请单位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文件;
- (六) 经营管理规章。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或《音像制品出租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应将批准的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报上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上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三节 放映

**第二十条** 从事音像制品放映业务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放映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
- (二) 有完好的放映设备；
- (三) 启动资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
- (四) 专职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农村从事放映业务的单位的条件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放映业务的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应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单位报批时，须出具以下文件和资料：

(一) 申请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

- (二) 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申报的证明文件；
- (三)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 (四) 申请单位拟定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申请单位业务场所（房屋）使用权证明资料；
- (六) 申请单位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文件；
- (七) 经营管理规章。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放映业务的单位，经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领取《音像制品放映经营许可证》后，持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 第三章 经 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得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业务的单位，禁止经营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

- (一)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 国家规定禁止出版、传播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业务的单位，不得经营下列音像制品：

- (一) 没有取得《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的音像制品；
- (二)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 (三) 非音像出版、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
- (四) 供研究、教学参考的资料性音像制品；
-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六) 自行复制的音像制品。

**第二十六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业务的单位，不得超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时核准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经营。

**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经营业务的广告内容必须合法、真实。

**第二十八条**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必须从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进货经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规定的场所内经营。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必须从所在地音像制品总批发或批发单位进货经营。

**第二十九条** 从事音像放映业务的单位不得放映家庭专用的音像制品。

#### 第四章 管 理

**第三十条** 文化部根据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调整全国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业务的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并将统计材料于每年年底报文化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每二年履行一次审核登记手续。审核工作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办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业务的单位改变名称、隶属关系、业务范围，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业务的单位改变地址、法定代表人，到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终止经营业务，自停止经营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四条** 文化部定期向全国公布出版的音像制品目录，供各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使用。

**第三十五条** 音像放映单位应向所在地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放映月计划和放映月报表。

**第三十六条** 举办音像制品批发订货会或展销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文化部审批。

前款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的总批发单位或是销售本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其他单位不得举办。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部或者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没收并销毁违法音像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跨省的或造成重大影响的违法经营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报文化部查处。

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违法行为，移交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罚决定时，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通知当事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音像制品批发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租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放映经营许可证》由文化部统一印制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向文化部申领。

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叠式。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 第18号

现发布《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文化部部长：刘忠德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孙家正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的管理，繁荣和发展音像事业，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制品包括：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出版、复制、进口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和文化部共同组成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的内容审核工作。

#### 第二章 审核机构的职责

**第五条** 音像制品内容审核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进口音像制品和国产文艺类音像制品的内容实施审查，提出准予或不准于出版、复制、进口的意见；

(二) 对需删剪修改后才准出版、复制、进口的音像制品，提出删剪修改意见；

(三) 委托有关部门代行审查除进口的音像制品以外的音像制品；

(四) 将审查的音像制品情况，分别报送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和新闻出版署。

**第六条** 审核机构下设音像制品专家审查委员会（下称审查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由审核机构聘请专家若干人组成，负责音像制品的内容审查，并写出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查委员会设办公室。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一) 接收、受理送审音像制品的申请报告、全套报审材料及节目样带；

(二) 组织、安排审查委员会审查音像制品；

(三) 将审查委员会书面审查意见在2日内报送审核机构；

(四) 组织、安排审查委员会对需删剪修改的音像制品复审，并将复审意见按本条第(三)项的要求报送审核机构。

####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八条**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

(一) 具有进口权的音像出版单位将拟进口的音像制品样带，按规定报所在地的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出版单位将样带和全套报审材料报审核机构审查。全套报审材料包括：引进海外文艺音像制品报审表、版权证明书及授权书、版权贸易协议、著作权认证部门的认证材料及初审意见。

**第九条** 国产音像制品审查：

(一) 地方音像出版单位和中央单位所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文艺类音像制品，由审核机构分别委托其所在地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10日内，由审查部门将样带和审查意见、版权证明材料报审核机构备案；

(二) 地方音像出版单位和中央单位所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非文艺类音像制品，由出版单位主编（或者编委会）审查。审查通过后10日内，由出版单位将样带和审查意见、版权证明材料分别报所在地省级音像制品行政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备案。

**第十条** 对外合作制作的音像制品，由出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报审。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在接到申请报告和全套报审材料及信号清晰的节目样带10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特

殊情况不超过60日。

**第十二条** 审核机构仅受理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和音像制品进口单位报审的音像制品。

**第十三条** 审核机构应当将音像制品的审查情况分别报送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和新闻出版署。新闻出版署根据审核意见，对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出版实行宏观调控，发布出版目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发放《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

#### 第四章 音像制品内容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整体上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节目，可以出版、复制、进口：

- (一) 主题积极，能陶冶听众、观众高尚情操，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
- (二) 传播科学、人文知识，开阔观众眼界，启迪人们智慧的；
- (三) 真实再现历史，揭示人类社会发​​展必然规律的；
- (四) 突出娱乐功能，具有一定审美情趣，符合社会公德规范，有教育意义的；
- (五) 主题思想可以接受，并有一定艺术价值，能为听众、观众提供艺术享受和文化借鉴的。

**第十五条** 基本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但在个别情节和画面上有下列内容的，删剪这些内容后可出版、复制、进口：

(一) 夹杂淫秽、色情、低级庸俗内容的：

1. 描写性行为、性心理，直接显露男女生殖器官和女性躯体裸露至乳房以下的画面，会使未成年人产生不健康意识的；

2. 宣扬性开放、性自由，违反公德规范的；

3. 具体描写腐化堕落行为，足以导致未成年人仿效的；

4. 与剧情无密切联系，时间较长的接吻、爱抚等具有挑逗性，没有艺术价值的画面；

5. 赞赏性表现或具体描写淫乱、强奸、通奸、卖淫、嫖娼等情节和画面的；

6. 刻意表现或过多描写与性行为有关的疾病，如梅毒、艾滋病等；

7. 内容粗俗、趣味低下的对白；

8. 含有色情意味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

(二) 夹杂凶杀暴力内容的：

1. 美化罪犯形象，足以引起未成年人对罪犯同情或赞赏的；

2. 具体描述犯罪方法或细节，会诱发或鼓动人们模仿犯罪行为的；

3. 表现血腥、残酷、恐怖、吸毒、赌博等刺激性较强的画面；

4. 描述离奇荒诞，有悖人性的残酷或暴力行为，会对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伤害的。

(三) 夹杂宣扬封建迷信内容的：

1. 与剧情无关的看相、算命、看风水、占卜及长时间的烧香、拜佛等场面；

2. 宣扬封建迷信、因果报应及鼓吹宗教至上的情节；

3. 宣扬求神问卜、驱鬼治病、算命相面以及其他传播迷信语言的；

(四) 可能引起国际、民族、宗教纠纷的情节；

(五) 宣扬破坏自然生态平衡、肆虐捕杀珍稀野生动物的画面和情节；

(六) 完整节目中插有商品广告的画面；

(七) 其他可能引起社会不良效应的内容。

**第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禁止出版、复制、进口、发行：

(一) 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泄漏国家秘密的；

(五) 宣扬种族、性别、地域歧视，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整体上宣扬淫秽内容，具有强烈感官刺激，伤害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诱发未成年人堕落的：

1. 淫秽地具体描写性行为、性交及其心理感受；

2. 公然宣扬色情淫荡形象；

3. 淫秽地描述或传授性技巧；

4. 具体描写乱伦、强奸或者其他性犯罪的手段、过程或者细节，足以诱发犯罪的；

5. 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

6. 淫秽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性变态行为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虐待、侮辱行为；

7. 其他令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淫亵性描写。

(七) 整体上宣扬凶杀暴力等犯罪活动，描述罪犯践踏法律，唆使人们藐视法律尊严，足以诱发犯罪，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

(八) 整体上宣扬封建迷信，足以蛊惑人心，扰乱公共秩序的。

(九) 主题思想平庸，艺术创作粗糙的。

(十) 有违反国家重大政策内容的。

(十一) 国家规定禁止出版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废止。

# 强化科技普及工作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中共菏泽地委书记 董昭合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八五”以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从发展市场经济、市场农业的需要和本地实际出发,狠抓科学技术的推广普及工作,努力把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逐步纳入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取得了显著成效。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经济实力逐步增强,已成为全国重要的商品粮、棉、桐木和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从1978年到1995年,全区累计向国家贡献粮食84亿斤,皮棉4520万担,油料2亿斤。1995年预计全区农业总产值可达105亿元,比1978年增长4.3倍,比1990年增长71.3%;农民人均纯收入可达1300元,比1978年增长31倍,比1990年增长59%。科技进步对农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0%以上。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 一、强化第一生产力意识,牢牢把科普工作抓在手上

我区是农业大区,农业资源非常丰富,如何充分挖掘农业潜力,走好农业富民、农业富县、农业富区的路子,实现由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的跨越,是我区历届地委努力探索的问题,也是全区干部群众多年来奋力争取实现的重要目标。地委、行署通过反复调查和认真

分析,深刻认识到,发展农业主要靠政策、靠科技、靠投入,但好的政策只能解决农民的积极性问题,足够的投入,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做后盾,而在我们菏泽这样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业没有能力反哺农业,国家又不可能给予大量农业投入,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把发展农业的“宝”押在科技教育上。同时,无数事实也充分证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教育是农业资源优势向商品优势转变、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根本动力,要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必须切实做好科技教育与农业结合的文章,全方位的搞好科普工作。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全区干部群众中,大讲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大讲科技兴则农业兴的观点;大讲科普是“捷径”和“金桥”的观点,发动各级党委、政府牢固树立“科技兴农”的战略思想,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科普工作,并坚持做到了“三个舍得”、“一个加强”。一是舍得拿领导。地区成立了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副专员分别担任正副组长,21个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区科协,科协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县、乡两级也都建立了相

应的机构,并配齐了专抓科普工作的副县(市)长、副乡(镇)长。二是舍得拿精力。地、县党委坚持及时听取科普工作的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六大班子联席会专门研究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1990年以来,全区先后召开9次有县、乡党政负责人参加的科普工作会议,地委书记或专员每次都到会讲话;先后以地委、行署的名义下发了16个科普工作方面的文件。三是舍得花本钱。在地方财力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坚持向科普工作倾斜,各级政府都设立了农村科普专项经费,由财政部门按农业人口每人每年一角钱,从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1990年以来,全区先后累计发放1亿多元无息、低息、贴息贷款,用于农业科技的普及推广和开发。1995年,全区仅推广大棚菜先进技术的扶持资金就达7000多万元。同时,全区每年拿出100多万元,奖励科普科研先进单位和个人。“一个加强”,就是加强各级科协组织。在县、乡机构改革中,通过调整充实,使各级科协组织进一步得到了加强。同时,我们还注意从科协组织和科普队伍中培养选拔干部。“八五”期间,全区从科协系统选拔县级干部8人,科级干部82人。由于各级

领导重视和组织健全,使全区的科普工作出现了上上下下有人抓、有人干的良好局面。

## 二、力促第一生产力实现,紧紧把科普工作与农村经济结合在一起

农村科普工作的立足点、落脚点是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和引进、推广、普及科学技术,最大限度地提高广大农民的素质和农业经济的科技含量,促使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为此,我们重点抓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教育,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我们调查发现,一方面,农村干部群众脱贫致富的愿望非常强烈,学科学、用科学的要求非常迫切;但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的科学文化素质较低,又严重影响和制约着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针对这种情况,我们采取文化教育同科普宣传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别指导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形式,向农村干部群众进行文化知识、科技知识、科学思想和科学生活方式的宣传教育。二是搞好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首先,抓了良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良种是大幅度提高农业效益的重要因素,抓住了良种,就抓住了农业生产的“牛鼻子”。地委、行署提出:农口各部门第一任务是抓良种,全党全民都要抓良种。全区共建立各种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24 万亩,畜禽良种繁育场(站) 1000 多处。近几年来,全区先后引进、繁育粮、棉、油、瓜、菜、果、畜、禽、花卉等方面的新品种 1500 多个,使各类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林果、畜禽基本实现了良种化。“八五”期间,因推广良种,全区累计增产粮食 100 亿斤,皮棉 600 万担,油料 6 亿斤,瓜菜

增收 20 亿元,畜牧增收 18 亿元。其次,抓了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为使良种良法配套,1990 年以来,全区共推广应用农业先进技术 127 项,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其中,通过推广小麦精播、玉米密植、间作套种、配方施肥、保护地栽培、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先进技术,使复种指数由 1990 年的 170% 提高到目前的 195% 以上,三种三收、四种四收甚至五种五收的种植模式,在全区农村已普遍推开,产量和效益大幅度提高,出现一大批“吨粮田”和“双千田”。通过开发运用脱毒组培、换芽嫁接、温室催花等新技术,使牡丹冬季也能开花,大大提高了牡丹的观赏价值和经济效益。通过推广杂交改良、提纯复壮、快速育肥、饲草青贮氨化、暖圈养殖、肉牛冷配等先进技术,大幅度提高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使我区鲁西黄牛、青山羊、小尾寒羊等名优畜种有了较大发展。目前,全区鲁西黄牛已发展到 156 万头,羊 1100 万只,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39.6%。同时,我们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业结构,围绕农副产品加工增值,引进生产加工和管理技术,采取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以小区带面的措施,使全区出现了象沙土食品加工城、陈集畜产品加工贸易区、庄寨桐木加工区、普连集条编加工区等一大批技术群体,大大增强了我区乡村企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引起了外商的极大兴趣,纷纷前来投资。目前,全区“三资企业”已发展到 334 家,年出口供货总值达 30 亿元。

## 三、壮大第一生产力载体,层层把科普工作落到实处

搞好科普工作,必须有上下贯通的渠道和载体,有行之

有效的措施和办法,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科普工作逐级落到实处。为此,我们一是抓了网络建设。本着力量充实、分工明确、职能强化的原则,在加强地、县科协组织的同时,一般乡镇至少配设一名专职科协主任,3 万人以上的乡镇配设 2 名;管区设科技网长;行政村设兼职科协主任,自然村设一名科普宣传员。我们十分关心民间农研会的自身建设和发展,使各种类型的农研会发展到 1541 个。目前,一个以全民科普为主体、民间科普为两翼的科普体系在我区已经形成。二是注重抓了阵地建设。全区各乡镇普遍建立了科普学校,编印了科普教材,配备了幻灯机、放像机、摄像机、照相机等宣传器材;55% 的行政村建起了科普夜校。各级、各种新闻媒介都开辟了科普阵地,全区 20 多家地、县、市电台、电视台和 253 处乡镇广播站,天天有科普讲座、科技信息;《菏泽日报》、《曹州晚报》期刊有科普新闻、科技消息。我们还特别注意对中国农函大菏泽分校的管理,使农函大学员发展到 1 万多人。最近,我们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筹集资金 150 万元,正在筹建集教学、研究、展览、推广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普中心。三是精心组织开展各种科普活动。我们坚持采取典型现身说法、干部带头示范、科技报告团巡回报告和科技带头户外出参观考察等办法,发挥农学会、农协会、农研会的作用,利用办班培训、科普赶集、科普夜市、科普一条街、印发科技明白纸、咨询服务等形式,使科普宣传多样化、直观化、形象化。通过各种途径、各种形式的培训教育,全区已有 150 多万农民熟练掌握 1—2 项致富本领,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 小康村建设的阶段验收与思考

莱芜市副市长

孟昭章

我市于1991年开始实施小康规划,计划到1997年提前3年实现农民的小康。4年来,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从深化农村改革着手,订规划,抓试点,树样板,比较扎实地推动了全市小康建设步伐。截止1994年底,全市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小康乡镇11个,村546个,分别占总数的36.7%和51%,达标的农户约占总户数的68%。按人均纯收入小康目标的实现进程计算,全市达到98.5%,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综合评分已达到86分,分别比1990年提高30.3和32.1个百分点。照此速度发展下去,可望于1997年以前实现农民的小康。

## 一、采取的主要措施

市委、市政府始终以小康建设统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全局。地级市建立以后,又审时度势,制定了“三步走、翻三番”的战略目标,明确提出在第二步实现农民的小康,使“三步走、翻三番”的战略目标与小康规划融为一体,加快了小康建设步伐。

一是抓认识,形成小康建设的合力。各级各部门动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小康建设的意义,使之逐步深入人心,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很快变成干部群众的统一行动,想小康、干小康、奋斗小康,已成为团结人们、组织人们、鼓舞人们的伟大精神力量。

二是抓基础,夯实奔小康的根基。从改善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出发,各级下很大功夫抓了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投资5亿多元,改造新修了356公里致富公路,增强了我市农村的开放度;完成各类农田水利建设工程3.1万项,扩大改善灌溉面积37万亩,增强了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规划治理了62万亩荒山,新植各类经济林34万亩,

丰富了农业的发展内容,增强了农村的综合实力。

三是抓改革,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继续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巩固双层经营体制;加大“四荒”拍卖力度,消灭了“四荒”治理死角;在水利、养殖、加工、流通等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推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为其迅速发展注入了活力;大面积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调整优化了农村一、二、三产业的比重,全市有66%的农民从第一产业转移到二、三产业,拓宽了农民的收入渠道;实施产业化战略,通过建基地,抓龙头,兴市场,较好地培植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模优势。目前,全市已建起了初具规模的五大经济作物基地、五大经济林基地和六大养殖基地。

四是抓科技,推进经科教结合。我们以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示范区为龙头,充分发挥农口各科研推广机构的作用,大力推广细胞组培、脱毒栽培、保护栽培、立体种植、旱田开发、优质果园开发、化肥深施、高美肥喷施等新技术、新成果,大大提高了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去年,生姜“双万”高产开发,平均亩产达到5415.5公斤,比传统种植方式亩增3255.5公斤,增产150%以上。地瓜脱毒栽培和切块直播亩产达到5000公斤以上,收到了产量翻番的效果。科技进步在农村经济增长中的比重达到45%以上。

五是抓典型,以点带面促发展。通过实施经济强乡镇、强村带动战略,使部分经济强村、强乡镇率先达到了小康标准,树立小康建设的样板,较好地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全市546个小康村当中,有213个是经济强村,有65%的小康村分布于经济强乡镇当中,经济强乡镇、强村已成为我市小康建设的排头兵。

## 二、几条成功的经验

通过4年来的实践,各级摸索总结出了不少成功的经验。

1. 小康建设需要有一个正确合理、符合实际的规划,用规划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行动。市委、市政府针对我市实际,依托现有水平和发展潜力,制定了提前三年实现小康的规划,并列出了时间表。各区、乡镇、村也都根据各自的实际,围绕市里的总体目标,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规划。

2. 选出一个好支部,找准一个好的领头人,是农民奔小康的先决条件。村级组织既是农村工作落实的最基层组织,又是实行双层经营体制的集体经营层次。上级部门重视,各行各业支持都是必要的外因条件,而村级班子自立自强、真抓实干才是建成小康村的决定因素。因此,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注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小康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是至关重要的。

3. 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仍然是农民奔小康的主要途径。农民奔小康最基本的途径就是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同时,积极发展乡镇企业。从我市的发展看,凡是高水平的小康村,无一不有发达的乡镇企业作后盾。建设小康村,没有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是不行的,而村级实力的发展主要依靠乡镇企业。据统计,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来源于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产值的65%来源于集体企业。

4. 因地制宜,选准致富路子,是实现小康的必要基础。在小康建设中,各级各单位不生搬硬套,照搬照抄,而是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种植、养殖、加工、运销、服务、饮食、建筑、开采等各行各业并举,培植各自的主导产业,以

主导产业弥补资源优势的不足,形成了一个各打各的优势仗,各走各的致富路,条条道路奔小康的生动活泼的好局面。目前,全市的达标村当中,呈现出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振兴,山区、丘陵、平原共同发展的格局。

5. 制定优惠政策,用政策调动农民致富的积极性,是小康建设顺利发展的保证。主要有支持和鼓励农民发展乡镇企业、“三高”农业、畜牧业、林果业,支持和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发展第三产业,引导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及扶持欠发达乡镇、村发展等政策措施,已经基本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富民政策体系,为小康建设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 三、今后应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从验收情况看,今后应重点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规划目标问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初制定的某些小康量化指标势必会出现过低的现象。这就要求必须因地制宜不断加以修改、完善、提高,不断提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目标、新规划,既让干部群众看到希望所在,又让他们明白不经过加倍努力就不会轻易实现小康,使小康规划始终起到督促激励作用,促进整个小康建设的逐步升级。

——村容村貌问题。这是小康建设最大的难点,也是农村实现小康最直接的反映。这项工作,村集体和每个农户投资相对较大,又需要改变农民群众多年来的一些传统生活习惯。对此不能搞短期行为,要有长期安排和打算。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再逐步展开,确保将好事办好。绝不能脱离实际忙于搞新村建设,更不能划条白线扒群众的房子,以避免激化矛盾,损害干群关系。

——后进村、户奔小康问

题。通过抓典型,使一部分村先富起来,成为小康建设示范村,这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由于各地农村地理环境条件差异很大,形成了不同的经济类型和各自的发展优势,这就要求建设小康村必须脚踏实地,不搞一刀切,不盲目攀比作表面文章。断不可为了抓典型而人为地拉大本来就存在的富村与穷村之间的差距,扩大两级分化的格局。

——发展后劲问题。小康建设不是一劳永逸的,是动态的。如果只图虚名,搞突击,搞冲刺,摆花架子,虽然可以勉强达到小康标准,但遇到干旱、洪涝等灾害事件,就会出现大的波折,挫伤农村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因此,要克服小富即安、温饱自满等短期行为,正确处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下大气力发展农村生产力,夯实奔小康的基础。在现有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壮大集体实力,不要过多过早地投入到社会福利领域。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小康建设是一项综合工程,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农民物质生活比较充实,固然是衡量小康村的重要标志,但仅仅有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是不够的,只有农民的精神生活丰富健康、农村社会秩序安定团结,才算迈入小康。农民素质的提高是农村小康水平的重要反映,低素质农民不可能兴办农村二、三产业,对农村深度开发制约大,更不可能成为新型的现代农民。因此,今后要结合培养和造就新一代农民,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上下苦功夫、真功夫,对十几项小康指标,要项项把关,该否决的否决,该扣分的扣分,决不能为赶进度而降低考评标准,切实保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 科学制定跨世纪规划加快 由小康向富裕型迈进

寿光市市长 李 群

最近,我们根据潍坊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经过深入调查,反复研究,科学论证,确定了“九五”及2010年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思路、目标和措施。

一、回顾“八五”,展望未来,确定实现富裕型的奋斗目标

“八五”期间,我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都取得了很大成就。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工业经济全面启动,第三产业发展迅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去年建成了小康市。今年又得到了新发展,预计到年底,国内生产总值可达6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1.47亿元,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3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400元,“八五”期间分别年递增19.3%、12.6%、36.2%和21.4%。这为“九五”和21世纪的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这一基础和今后发展趋势,“九五”期间,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要从量的扩张转到质的提高上来,突出抓好结构升级、增进效益、提高素质三个关键,促进全市综合经济实力、市场竞争能力、发展后续能力的全面提高,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到本世纪末,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人民生活达到富裕型。其阶段性奋斗目标是:到“九五”末,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60亿元,年均增长19.6%,地方财政收入达到3.8亿元,年均递

增2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00元,年均增长15.8%,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2%以上,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以上;到201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12%,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55亿元、235亿元和210亿元,年均增长6.3%、12.6%和12.8%,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立足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推动,确定加速发展的五个重点

根据上述发展规划,确定了重点发展的五个方面:

(一)加速发展现代化农业。强化高技术投入、大规模经营、产业化生产、现代化管理四项措施,重点抓好农业的高产量、高质量和高附加值开发,大幅度地增加产出效益。“九五”末,全市吨粮面积力争达到50万亩,发展无公害蔬菜30万亩,建成全国最大的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开发亩效益10万元高效经济农业规模经营产业示范区10万亩,同时,建成重要的优质棉示范区、优质果品生产基地、畜牧生产基地和水产品基地。

(二)加速发展现代化学工业。以大规模、强带动、外向型、高效益为主攻方向,全面提高工业发展水平。一是对市、乡骨干企业进行重点培植。到“九

五”末,市属的造纸、化肥、白酒、啤酒、化工、磷肥、热电、抽纱、服装、盐业集团公司等10大骨干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40亿元,利税超过8亿元,分别占市属工业的82%、92%;乡村工业的侯镇胶合板厂、寿光动力机械厂、华宝实业总公司等20家骨干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71亿元,利税8.5亿元,分别占乡村工业的60%、61%。二是瞄准21世纪,加快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产业、产品的开发,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以优势产业为主体的工业经济结构。三是进一步改革、优化企业的组织管理形式,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在全市建立起生产技术先进、产品档次高、管理手段现代化的工业体系。

(三)加速发展第三产业。首先,继续加强以健全市场体系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搞好“四场”(即寿光蔬菜批发市场、竹杆竹器市场、台头油毡橡胶市场和侯镇板材市场)、“两城”(即寿光商城和西苑商城)、“一街”(即以寿光大厦、商业大厦、寿光贸易大楼、华联商厦、五金大楼、百货大楼、西关商厦为主体的商贸一条街)、“三带”(即以潍高、昌大、羊临三条干线公路为中心的三条路域经济带)建设。其次,继续配套完善金融、劳务、科技、人才、

与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大力发展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法律事务、审计事务等社会化服务业务,建立起健全的市场体系,全面提高第三产业的档次和水平。力争到“九五”末,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5%。

(四)加速建设现代化城镇。以提高土地的资本积累和城市化水平为中心,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在抓好旧城区完善提高的同时,逐步膨胀城市规模,到“九五”末,使城区形成10平方公里、18万常驻人口的都市规模。按照合理布局、突出特色、重点发展的要求,建成人口相对集中,设施较为先进,经济、文化繁荣的建制镇小城镇,提高全市的农业工业化、城乡一体化水平。

(五)加快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建设。继续加大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建设,完成境内潍高、羊临、昌大等干线公路的改造升级,在实现村村通柏油路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市、乡、村各级公路建设,提高公路密度和档次。进一步搞好通讯设施建设,电话装机“九五”末达到10万门,形成畅通、迅捷的现代化通讯网络。完善医疗保障网络,提高人民群众的就医、保健水平。加快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同时,努力搞好计生、环保、土管、广播影视、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把我市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社会安定、人民生活富足的现代化新城市。

### 三、围绕圆满完成跨世纪规划,确定全面实施名牌战略

我们确定把实施名牌战略作为加快实现由小康向富裕型跨越的抓手,通过开发名牌产品,培植骨干企业,带动优势产业,发展规模经济,促进全市经济由总量扩张型向质量扩张型

的根本转变。具体抓好以下六条措施:

(一)科技驱动。坚持不断地向全民进行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教育,切实把经济建设转上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一是大力推广高新技术。农业上,积极推广无公害蔬菜、脱毒组培、生物工程、有机旱作、高密度立体种植等新技术;工业上,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嫁接改造传统工业,不断提高工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二是积极推广优质新品种。农业上,重点抓好市乡两级新品种开发试验示范区建设,工业上,大力研制开发新产品,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三是抓好科技人才的培训。大力发展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积极创办高等教育,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

(二)调整推动。根据“九五”及2010年发展的需要,按照“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培植骨干、注重效益”的原则,进一步对全市的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努力做到“四优化、四提高”,即优化经济内部结构,提高二、三产业的比重,实现三大产业协调发展;优化农业内部结构,提高畜牧、水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比重;优化种植业结构,提高以大棚蔬菜为主的高效经济作物的比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名、优、特、新产品的比重。通过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提高全市经济发展的内在质量和水平。

(三)骨干牵动。着眼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工业上,在继续抓好原有市乡企业集团的基础上,重点抓好造纸、工艺品、纺织、农用汽车、盐及盐化工、酿造、人造板等八大行业企业集团;农业上,围绕粮、棉、菜、果、牧、鱼6大优势产业,狠抓名优特新产品的引进开发和规

模化生产。力争每个行业和主导产业建成一个或几个规模大、档次高、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

(四)市场拉动。重点抓好以专业批发市场为重点的市场体系建设。第一,以寿光蔬菜批发市场为重点,扩规模、抓管理、上档次,带动水产、畜牧、粮食等专业市场的进一步繁荣,形成强辐射、大开放的农副产品市场群体。第二,以培育要素市场为重点,抓好多元化、复合式市场建设。加快发展生产资料、科技、信息、劳务等生产要素市场,促进全市资本资源的合理配置。第三,积极开拓国外市场,逐步建立起多功能、开放型的市场体系,带动名牌战略的实施。

(五)外向带动。全方位实施“外向带动”战略,推动开放型经济向高层次、宽领域、纵深化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出口商品生产体系和富有活力的外商投资企业、海外企业管理机制,基本实现与国际经济的接轨,在更大范围内、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交流、合作与竞争。

(六)政策调动。认真抓好党政干部、企业家和科技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大力选拔培养和启用跨世纪的优秀人才。同时,建立健全干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在全市实行乡镇和市直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诫勉制度、同干部谈话制度,尽快建立和完善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干部激励机制和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制度。在全市干部队伍中树立起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的务实作风,形成比作风、比干劲、比贡献的浓厚氛围,为实施名牌战略,加快实现由小康向富裕型的跨越提供良好的组织保证。

# 以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中共巨野县委书记 许素海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两个根本性转变之一，就是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这是党中央在全面分析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及其客观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对于搞好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所谓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指粗放型经济向集约型经济的转变。一般地说，粗放型经济是经济发展水平处于低级阶段所呈现的状态和相应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集约型经济，则是经济发展向着高级阶段生长呈现的状态和相应的经济发展指导思想。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是同国民经济所处阶段、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密切相联的。建国之后，在“一穷二白”的状况下，采取优先发展重工业，高积累高速度的发展战略，对增强国家实力，奠定工业化基础，缓解商品匮乏的矛盾，改善生产力布局，是非常重要的，也取得了显著成效。这个时期，实行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有其客观必然性，也是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但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的弊端就逐渐显露出来。特别是在当今经济发展进入

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新形势下，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已难以为继。因此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已势在必行，刻不容缓。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到今天的必然要求。正像人们对商品的需求一样，当“有没有”的问题解决之后，“好不好”的问题就突出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经济体制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至今仍然沿袭着粗放型的增长方式，致使生产、建设、流通领域等方面的效益指标低下，技术进步缓慢、生产工艺落后。据有关资料表明：目前我国企业的技术装备大多处于六七十年代的水平，工业企业设备近五分之一老化，超期服役率达40%，一些主要行业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主要靠进口。资源浪费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创造相同数额的国民收入，我国消耗的能源为发达国家的三倍至九倍。有的企业由于产品技术含量低，成本高、附加值低，市场竞争能力差，造成了库存商品严重积压，赊销货款逐年增加，回收无望。如果继续在这样的水平上扩展规模，其后果必然是生产越多，亏损越大，规模越大，包袱越重。今后要想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就必须在保持一定速度的同时，把更多的精力用在提高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搞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坚持走好集约型经济发展的道路。

二、认真分析问题，弄清影响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原因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问题，可以说并不是一个新问题。早在80年代初期，党中央、国务院就提出了经济工作要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其实质就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问题。平时，我们常讲的要注重内涵式发展，不要片面追求外延式发展，也是讲的这个问题。那么，为什么这个问题议论了这么多年，特别是几乎每年都提出要重点转移到提高效益的轨道上来，然而，这方面的进展仍很不理想呢？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组织和干部工作导向上看，经济发展速度往往事实上是各级党委、政府政绩考核和干部升黜的重要依据，而没有把经济效益作为衡量各级政绩的重要标准。二是传统经济体制中政企不分，资金“大锅饭”，投资无责任机制的痼疾仍在起作用，因为花的不是自己的钱，所以投资决策者不怕收不回投资，企业经营者也不怕亏损。三是我国人口多，就业压力大，在一些地方不能不靠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四是企业素质低下，经营管理水平粗

放,特别是国有企业各种负担沉重,影响了企业的创新和开发能力。上述情况和问题,阻碍了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我们今后必须认真考虑并下决心解决的。

### 三、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搞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涉及到经济工作的全局,要真正实现这一转变,必须从多方面入手,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尤其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第一,提高思想认识,真正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来。积极推进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全面提高整体经济素质和效益,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指导方针,也是今后15年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任务,各级各部门和各方面的思想都要真正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那样,加深认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解决重速度轻效益,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无论是工业还是农业,无论是支柱产业还是基础产业,都必须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效益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作为贯穿经济工作始终的一条主线,努力在“九五”期间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二,按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进一步端正组织干部工作的导向。评价一个地方、一个企业发展状况,考核干部政绩,不能偏重数量、产值和上项目多少,而应与抓经济效益的实绩紧密挂钩。坚决取消那些助长盲目追求规模扩张、数量增长、攀比产值、速度的经济指标。确立经济工作好坏看效益,效益好坏看贡献,贡献大小看上缴的新的观念标准。通过相互配套的政策措施,把干部工作导向搞好,把各方面的注意力引导到走集约经营的路子上来。

第三,按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要求,切实调整投资方向和结构。固定资产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和动力。投资方式和结构,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关键是要调整投资方向和结构。结合我们巨野的实际,今后需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要较多地增加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投资。长期以来,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形成了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用于技改投资偏低的局面,这是一些企业设备陈旧、工艺落后局面得不到改造的重要原因。从“九五”起,我们将下大力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二是在新建项目中,首先保证现有在建项目尽快投产,早日见效。我们对全县在建项目进行了分类排队,确定了“保重

点、保投产,保收尾”的6大重点项目,并从资金、人力和物力上切实保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提高了投资效益。三是注重发展规模经济,坚决改变自我体系,搞“大而全小而全”,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现象。凡有规模要求的,都要逐步实现规模经营,以实现企业的整体效益。按照这一要求,目前,我们已组建了“山东鸿鹏发展集团”、“山东巨野棉花集团”和正在组建的以花冠酒厂为主的“花冠饮料集团”,以鲁西南皮革厂为核心的“鲁西南裘革集团”,这些集团的组建,优化了内部结构,转变了经济增长方式,提高了集约经营水平。

第四,全面深化改革,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创造良好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党中央虽然早就明确提出,经济工作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然而多年以来,迟迟没有实质性进展。这里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最重要的,还是经济体制没有得到根本改革。特别是主要靠政府配置资源,政企不分,吃大锅饭,争投资,争项目而又不负责任的弊端依然存在;生产要素市场欠发育,市场体系不完善,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市场竞争机制作用难以得到合理充分的发挥。因此,加快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是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根本途径和重大措施。不从根本上改革经济体制,转换经济运行机制,走集约化经营之路只能流于空谈。要加快企业改革步伐,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和投资主体,拥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和资产经营自主权,形成有利于节约、降耗、增效的经营机制,建立实行集约经营的微观基础。在这方面,巨野已经迈出一大步,到目前,全县126家国有企业,已完成改制任务的有113家,占90%,1995年底基本完成改制任务。绝大多数改制企业由于有了一个好的经济运行机制,真正成了市场主体和投资主体,经济效益都有了明显的提高,初步显示了改革的成果。下步我们则侧重于探索明确投资主体,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责任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谁投资谁决策,谁承担责任和风险等问题。采取多种形式,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投资领域,提高投资效益,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既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又是相当复杂和艰巨的历史进程。在这个进程中,我们既要实现集约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又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缓解庞大的劳动就业压力,处理好提高效率与安置就业的矛盾。因此,搞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需要全党上下的高度重视,并通过切实的努力,把一个规模宏大的集约制的经济带入21世纪。

# 坚持“保强、搞活、淘汰”思路 全面加速县域企业改革进程

即墨市市长 王怀岳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努力深化企业改革，加速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本文试就深化县域企业改革作一粗浅探讨。

## 一、县域企业改革的目标和基本途径

县域企业改革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三个有利于”、“两个根本转变”为标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明晰产权关系为突破口，坚持“保强、搞活、淘汰”的思路，强的要搞大，小的要搞活，好的要再上，差的要再生，实行改制、改组、改造、管理并举，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最终达到资产增值、税收增加、企业增效、职工增收的目标。

县域企业改革必须严格遵循以下五条原则：(1)从实际出发，因企制宜，分类指导。(2)大胆实践，勇于创新。(3)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确保公有资产保值、增值。(4)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5)积极稳妥，确保一次成功。

县域企业之间情况不尽相

同，不可能用一种模式解决所有企业的问题，因此要把握企业的现状和条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企业制度创新。江泽民总书记最近明确指出：“要加快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对一般小型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放开、放活，有的可以实行兼并、联合或租赁，有的可以改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大的要抓好，小的要放开。”根据江总书记讲话精神，结合已改制企业实践，县域企业改制工作应按照以下几种形式来进行：(1)大型、部分骨干中型和合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采取股份制的形式进行改制。(2)部分中型和小型国有、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可采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对资产较少的企业，改为全部资产由内部职工控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对资产较大的企业，可实行部分出售，组建以内部职工控股为主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剩余资产按原产权归属折成股份或资产租赁处理，租赁费具体上交比例，由出售、购买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股份合作制是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属于合作经济性质，是一种新型的企业制度。从实践经验看，这是一种适合县域企业改制的主要形式。因此，企业改制要以这种形式为主，大面积推行。

(3)对一些小型企业、微利、亏损企业，可以采取兼并、联合、租赁、拍卖和破产等多种形式，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卖差的、上新的、干大的。对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实行破产。(4)部分老企业要引进外资嫁接改造，搞大引进、大开发、大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关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招商引资，加快利用外资嫁接改造企业步伐。但不管实行哪种改制形式，都要因企业制宜，注重实效，不搞一刀切。

## 二、县域企业改革应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依靠群众搞好改革。企业改制必须把搞好宣传发动，加强思想教育放在首位。要通过骨干培训、邀请有关专家指导、开展大讨论等一系列活动，对职工进行说服引导，克服思想障碍，增强干部群众的参与意识，把改革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企业改制前，要首先召开职工大会，广泛听取和征求意见，以保证改革健康发展。企业要及时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思想工作，化解各种矛盾。

(二)严格资产评估，防止公有资产流失。资产评估是一项繁杂、细致而又严肃的工作，直接牵扯到国家、集体、个人三

者之间的根本利益。它既是防止公有资产流失的关键环节,又是确保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前提,事关整个企业改制工作的成效,必须谨慎从事。要严格程序,实行规范化操作。企业进行改制前,必须写出资产评估申请书,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国资局或有关确认机构批准立项,并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接到委托通知书后与企业签定评估协议书,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前,企业要在资产确认部门、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指导监督下进行清产核资,评估机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清查核实,并对结果真实的开始评估工作。评估资产必须由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颁发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来承担,土地、房产和企业主管部门可派人参与。必要时,还可以请上一级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确保资产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参加资产评估的工作人员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有关规定办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实物的清理、资金的清核、财务的查对,都要一丝不苟,据实检查,切实防止公有资产在评估过程中人为地流失。如果出现隐匿资产、虚报瞒报的情况,造成评估结果不实,给国家和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甚至法律责任。

(三) 理顺公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公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加强公有资产的监管和运营,是企业改制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抓好落实。公有资产监管机构由政府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和集体资产的代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实施公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

规,制定公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办法;监督、考核公有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产权委托运营的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确定公有资产收益方式等。国有、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受国资局委托,对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乡镇也要成立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工业办公室合署办公,受乡镇政府委托,具体负责乡镇直属企业集体资产的管理、经营。上述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进行经营,保证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实现,并对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不断提高公有资产的经营效益。经政府批准改制的企业,要将变现收入上交国资局,专户储存。这些资金一部分以财政小贷形式投放原企业,一部分由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重点扶持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发展,以保证公有资产保值增值。政府确定资金投向后,由国资局委托相关资产经营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国资局要与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经营书,将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责任规定清楚。资产经营公司也要与企业签订公有资产有偿使用合同。国资局要定期加强资产运营的审计监督,及时回收资产使用费,真正确保公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 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深化改革与强化管理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互为保证。改革为加强和改进管理提供了良好的体制基础和强大的动力;管理又为改革成果的落实和规范提供了保证。因此,在企业改制过程中,要把加强管理始终放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当前,工业企业要重点抓好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和财务管理。特别要通过提高企业

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价格,努力解决企业低效益竞争问题。流通企业要重点突出购销存管理,严把货源组织关和商品质量关,严格商品进出库制度,千方百计开拓市场。不论什么企业,在改制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都要迅速把工作的重心转向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上来,并作为搞好企业的重中之重来抓。要通过建立并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企业每个职工的行为,保证整个企业高效运转。在加强管理的同时,要扭住发展不放松。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我们必须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发展,既注意生产关系的变革,解决生产力,又注意对生产力的直接改造和提高,加大投入,加快技术改造,扩大联合,扩大规模,推动企业大发展。

(五)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企业改制客观上要求政府转变职能,转变政府职能必须切实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政府除保留行政职能外,企业化、事业化的职能要放下去。政府只管企业是否依法经营,是否照章纳税,是否履行经济合同。要彻底改变过去那种单纯用行政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的思想观念,树立分权管理、政企分开思想、宏观管理间接调控思想和“小政府大服务”的观念;政府各部门要冲破“权力分配圈”,进一步明确职责,简政放权,强化服务。要审视、比较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职能和市场经济所需的职能,清除“模糊职能”,重新理顺职权范围,把不属于本部门的职能,该转移的转移,该放下去的放下去,认真落实好《条例》赋予企业的各项自主权,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进一步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从放权让利的政策调整,进入了制度创新、配套改革的新阶段。

现代企业人事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配套和对接,就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转机条例》)和《公司法》的要求,围绕“三个制度、三个体系”的人事工作改革思路,重点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转灵活的企业领导体制,解决改制后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问题

一是推荐好和管理好代表国家股的董事。企业改制为多元股东的公司时,根据产业政策和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及股权分散程度,国家股权在企业中占的份额自然得到确定。而且由于代表行使着国有资产投资授权主体的职能,因此一般来说,国家股在公司中占有主导地位。《公司法》规定,人事部门对代表国家股的董事人选只能有推荐和管理的权力,而不能越俎代庖、包办代替。人事部门虽然没有选举和更换董事的职权,但有与推荐和管理对应的考察和“弹劾”权。因此,政府人事部门平时要掌握一大批各类企业的优秀领导人,在企业改制时或公司董事换届能及时推荐过去。要建立起企业领导人的业绩档案,把对企业决策人的培养、发现、推荐、考察、“弹劾”形成一整套制度,为下一步大批量的企业改制提供充足而高质量的决策层人才准备,并对其实施有力、有序、有效的管理。

二是要协助董事会选好经理。《公司法》第50条、119条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 现代企业人事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配套与对接初探

冯进京

聘。”经理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主持者,其素质高低对企业的兴衰关系极大。人事部门协助公司董事会选好经理,可以有三种方式:1、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本系统、本地区的经理人选;2、派员配合公司董事会考察经理人选;3、引导企业到高级管理人才市场选拔招聘经理,并尽量简化手续。1995年3月,济南市推出了招聘引进高级企业管理人才的11项政策规定,这是向完善企业家社会调节机制迈出的一大步,值得借鉴和推广。

三是改直接任命为考察审批后依法推荐。根据《公司法》,公司中所有管理人员(这里指决策层高级管理人员)都无须经由政府人事部门任命。但是,政府人事部门却不能因此而放松自己的责任。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认真而全面的考察,严肃而负责的推荐,将是人事部门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和改制以后的大量而又经常性的工作。因此,人事部门必须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一整套相应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经理等)考察推荐使用实施细则,使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制度化、正规化。

二、建立一整套一般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解决改制后加强企业中层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的问题

这里的一般管理人员,特指企业中层管理人员。这个问题的关键,一是在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方面,处理好“新三会”与“老三会”的关系。所谓“新三会”是企业改制后产生的三个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老三会”指企业党委会、厂长(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新三会”在人事管理方面的职权,《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第4条,着重号为引者加)”;董事会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的职权(第46条、112条);监事会则对有关制度和规章实施监督检查(第54条、126条)。但是,《公司法》还规定,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第56条);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第17条);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第16条)。1992年颁布的《转机条例》第3条指出,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1988年颁布的《企业法》第52条规定,职工代表会有“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的职权。因此,改制后的企业内部人事管理,仍然可以通过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积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包括人事问题的决策;通过坚持和改进经理负责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进行科学的评议和有效的监督。

二是政府人事部门要处理好宏观调控与微观服务的关系。企业改制为公司以后,需要一大批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立志搞好国有企业的优秀管理者,很明显,培养造就这一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单靠公司本身是难以胜任的。政府人事部门必须在宏观上为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为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测评、考核、储备、交流等创造条件,建章立制。

这一整套制度大体可分为:1、培训制度。由人事部门定期组织举办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每期时间视情而定,企业轮流参加,短时间内

就可有计划地将其轮训一遍。2、考评制度。一是培训结束要进行理论考试;二是平时会同企业主管部门不定期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抽查和测评。3、任用制度。管理人员的培训考试成绩和平时考评结果由政府人事部门向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决策层通报,并及时负责地向他们推荐培训合格、业绩突出、形象良好者,作为董事或经理等高层人选,企业选举或聘任后人事部门随即备案。同样,人事部门也将培训考试不合格、考评业绩不佳、形象不好的企业管理人员及时通报企业主管部门,作为企业更换或解聘这些管理人员的权威性依据和重要参考。4、交流制度。人事部门要做好两件事,一是“破”,即破除管理人员企业所有、部门所有,在推荐聘任上可以打破行业、系统甚至区县、地市的界限。二是“立”,即制定建立有关企业管理人员辞职、辞退、兼职、停薪留职、流动争议仲裁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为企业管理人才的流动提供便利和权威的政策依据。

在微观服务方面,人事制度的配套对接也大有可为。一是可以设立咨询服务机构。政府人事部门完全可以发挥政策信息灵通、业务职能熟练的优势,对改制后企业在人事方面的问题进行理论上的解答和操作上的指导。二是通过企业家市场等方式对管理人员的交流引进进行具体服务。管理人员通过人才市场择优流动,他们档案的存放、整理和转移,都需要政府人事部门和企业家人才市场热情、周到、细致、高效的具体服务。

三、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评聘、交流、引进制度,解决改制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成长、使用和调剂、流动问题

根据《转机条例》第18条,《公司法》第46条、50条、112条、119条规定,改制后的企业享有包括对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充分的人事管

理权;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和考核,由企业自己负责;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本企业内部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自己决定。

这种情况似乎表明,政府人事部门在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方面成了无事可做的“局外人”。其实不然,政府人事部门仍然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职能,有所作为,做好现代企业人事制度与公司制现代企业制度配套和对接这篇文章:

第一、严把考评关口,保证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水准。目前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其考试和评审仍由政府人事部门主持。政府人事部门要充分行使好职责,不断完善考试评审制度,严防职称贬值。

第二、通过交流引进,优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专业技术人才的交流和引进,非企业自身力所能及,政府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中介、仲裁的职能作用,通过人才市场和引进国外智力机构,为企业调剂人才积压、促进合理流动、引进急需人才服务。通过搞好毕业生资源配置和择业咨询指导工作,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调剂、交流,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在不影响、不妨碍企业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的前提下,政府人事部门可制定一些使企业在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内部有效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方面的参考性、示范性、引导性条文。这些条文不具备任何约束力和强制性,更不是与现代企业制度背道而驰。它应当既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精神,又可以起到避免改制后的企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出现难以把握、无所适从、各行其是、混乱不堪的局面,以至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带来负面影响的作用。

(作者单位:济南市人事局)

推行岗位目标管理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厂长、党委副书记  
济南啤酒厂常务副

孙善良

国有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就改革的内容和措施而言，无论是在量上，抑或是在质上，始终都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然而，近几年由于种种原因，使得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放松了抓企业管理这一重要环节，甚至还自觉不自觉地加强和完善企业管理与改革分离开来或对立起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项改革措施逐步配套和落实，并收到了部分预期效果。但是，国有企业缺乏活力的问题依然严重，经济效益低下的局面仍没有得到根本的好转。这里的原因很多，有企业机制方面的问题，也有企业外部环境的问题，还有历史遗留的问题，但决不是由于所有制的原因造成的。因此，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只能是深化改革与加强和完善企业管理。只有把深化企业改革和加强企业管理结合起来，才能从根本上把生产力从传统体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才能使解放了的生产力要素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实现发展生产力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

我们济南啤酒集团在坚持那些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的同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和结合本企业发展实际，眼睛向内，在全企业内自上而下地推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强化了企业管理。

一、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

企业管理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企业要在市场经济的大海求生存、求发展，一要靠有适销对路的产品；二要靠有过得硬的产品质量；三要靠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四要靠周到细致的服务。而这“四靠”都与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密切相关。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们济南啤酒集团在市场化改造的过程中，以市场为导向，狠抓管理，创出了名牌，提高了效益，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并先后荣获国家轻工部、山东省政府授予的“企业管理奖”。

企业管理是搞好企业的基本功，面对瞬息多变、竞争激烈的市场，它常常能够起到以静制动的多种功效。近年来，啤酒市场原材料价格暴涨，企业资金短缺，销售市场竞争激烈。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我们确立了“以提高产品质量求生存，以提高经济效益求发展”的企业经营管理思想。立足于抓产品和市场，以扩大市场占有率，抓企业内部管理，向管理要效益；抓目标责任制，激发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作为我们强化企业管理的具体措施，目的在于依靠现有条件，苦练内功，通过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消化目前影响和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从降低成本消耗、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效率等多方面入手，变压力为动力，层层分解任务指标，积极推行二级核算。从1995年1至11月份的生产经营情况看，企业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啤酒总损失率比1994年同期下降14%，吨酒耗粮比1994年同期下降了2.4%，吨酒耗水比1994年同期下降20%，吨酒耗电比1994年同期下降5.1%。但实现销售收入1.8亿元，实现税金3500余万元，实现利润527万元。这些成绩的取得，使我们企业一举跨入全国啤酒企业先进行列。

二、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激发了职工主人翁精神。

职工是企业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根本特征，是由社会主义社会所具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职工作为企业生产力诸要素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深化企业管理的关键。可以这么说，国有企业活力的根本源泉就在于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

提高企业效益,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但不论是企业外部条件的改善,还是内部潜力的挖掘,如果离开了企业的主体——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一切都将从无谈起。

基于这种思想认识,我们在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积极推行二级核算时,将责任目标分解细化、层层落实,直接传递给企业内部各个环节和每个职工,在企业内部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局面。具体的说,我们的“岗位目标责任制”是将企业责任目标按产量、质量、消耗三大体系,层层分解到5个车间和相关科室;分三个档次;204项指标,按照各项指标在企业总体目标中所占的比例大小,分别规定了分值,实行月考考核年统算,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制度。各目标责任人根据企业下达的相关指标对各班组和各岗位进行目标控制与责任考核。我们通过这种管理形式,使目标责任人的责、权、利在实现目标责任过程中,得以有机的统一。一方面它调动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它也完善了企业指标保障体系。

我们在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的过程中,重点抓了维护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和目标责任的科学性。首先,抓目标的合理制定。在岗位目标责任办公室的主持下,经过三个多月的摸底调查,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和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进行细致的测算、比较、平衡、确定了产量、质量、消耗三大指标体系。目前看,这个指标体系的制定,体现了科学、合理、公正的原则,既不高不可攀,又不唾手可得,它激发和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其次,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我们从端正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入手,明确“岗位目标责任制”与全企业经营效益指标的完成密切相关,与企业里每一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党团员在响应企业号召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我们一方面狠抓“责任制”的落实,同时又及时对完成任务指标的职工兑现奖励,真正作到取信于民。第三,建立严格的监督约束机制。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伊始,我们组建了由各职能部门参与的考评小组,负责责任目标的控制、检查和考核,同时,制定了《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对考核的时间、过程、内容和原则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尤其在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方面,采取“模拟市场价格成本的一票否决”措施。把节能降耗作为生产、经营、岗位目标责任制的核心内容。自从我们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以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更趋科学化,企业经济效益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更为可喜的是,由于企业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参与和自觉实践,一个加强企业管理,增加企业效益

的良好风气,在企业蔚然成风。

### 三、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给我们的启示

我们在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措施时,除了认识到管理也是生产力以外,还深深的体会到加强企业管理本身也包含着丰富的改革内容。

第一,坚持以改革的思路抓企业管理。加强企业管理首先必须解放思想,更新旧观念,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观念。一是把企业管理作为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真正做到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巩固改革的成果;二是使企业管理目标与企业改革方向目标相一致,既要看到企业管理是决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也要看到它在完善生产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三是改革那些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管理观念和管理方式,大胆吸收、借鉴和消化一切适合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发展需要的企业管理模式;四是从严管理,严格规章制度,严格劳动纪律,把严格管理真正贯彻到企业的每一项管理活动中。

第二,坚持以科学创新的态度抓企业管理。企业内部管理应改变传统的思路和作法,要面向市场加强管理。围绕深化体制改革,近年来我们也逐渐摸索出了一条继承、借鉴、创新相结合的路子。一是按照符合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企业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决策者依法治厂;二是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三是突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完整高效的质保体系,同时大面积地采用目标成本、盈亏分析、价值工程等现代管理技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四是各项管理工作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五是建立健全包括领导干部在内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第三,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管理队伍。我们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时,注意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管理队伍。首先,我们加强企业管理领导班子的建设,把富有创新精神、熟悉市场经济并具有管理才能、决策能力和组织能力的优秀企管人员充实到企业管理岗位。其次,建立公开、平等的竞争机制,让能者上,庸者下,通过多种渠道与多种方式培养和造就企业管理人员,合理、科学的选用人才,使用人才。第三,完善间接约束机制。国有企业的企业管理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企业管理者作为控制企业发展的领导力量,其管理思想和方法,必须得到企业职工拥护、参与和支持,这也是高素质、高水平管理队伍赖以成长的沃土。一方面企业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的拥护和支持,使企业者的管理思想渗透到企业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当中去,另一方面企业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的信赖也化着一种鞭策,使企业管理人员面对激烈的竞争,必然要分外重视自己业务能力、领导才干、管理水平等各方面的修养和锻炼,不断提高自己,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

# 努力探索政务信息开发利用的新途径

邹城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邵泽元

近几年来,我们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紧紧围绕政府职能的转变,大力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在重点搞好信息为领导服务的同时,不断释放信息能量,抓好信息对社会的服务,走出了一条政务信息开发利用的新路子,使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实用性明显增强,信息能量得到较好发挥和利用,信息工作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以实绩赢得了领导的重视、支持和社会的认可。主要做法是:

## 一、增强责任感,大力开发上报信息

搞好信息对上服务,是信息工作职能决定的,也是政府办公部门一项重要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职责。为了适时、准确、经济地上报信息,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重在开发高质量信息上下功夫。一是适时提供决策依据。我们充分发挥贴近基层、通讯手段先进等优势,全方位、多渠道收集,快一拍启动,为领导超前提供基层信息,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反映重点问题。做到紧紧围绕政府工作的重点,群众关心的热点、政策法规的空点、改革发展稳定的难点、贯彻上级政策中遇到的疑点等收集、报送信息。特别是把那些对全局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提供给领导:如今年初,我们根据群众反映农民负担有所反弹的情况,及时采写了一条反映农民负担反弹的原因及对策的信息,被《济宁市政务信息》内部版采用后,市领导非常重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了随意增加农民负担的现象,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三是突出信息时效性。搞好带有倾向性、苗头性、动态性情况的反映,捕捉信息上保持灵敏、快速反应,加工上快节奏;传递上快速度,特别是对重大社情、灾情和突发事件,坚持抓住不放,连续跟踪反馈。如今年6月,我市发生不明原因脑炎,我们及时将这条信息上报,得到各级的高度重视。副省长吴爱英、济宁市副市长李广生分别作了批示,并派出医疗队来邹治病、防病,使疫情得到及时控制。为切实做好上报工作,我们在办公室内部实行全员办信息,任务量化到人,采取计分考核、月通报、季考评、年奖励的激励措施,健全了信息处理12项工作规程,开通了与省、济宁市信息处理中心的微机联网,加快了信息传递。在去年考核评比中,获得济宁市第一名和省政府办公厅直接联系县第九名,连续两年被评为省和济宁市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二、增强服务意识,突出抓好服务同级领导信息的开发利用

为同级领导搞好服务,是政务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因此,我们始终把服务于同级领导,使更多的信息进入领导决策作为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目的,着力在实用上下功夫,从开发利用上动脑筋。一是搞好筛选。明确专人负责,坚持从微机联网和上级部门的信息中筛选一些政策性、指导性的重要信息,以《政务信息》特刊的形式印发给市委、市政府领导,并分门别类整理,谁分管什么工作,就向谁报送什么样的信息,提高了信息的针对性和连续性,使领导及时了解上级有关政策和精神,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实行信息批阅制。对来自部门和基层的报忧性信息,我们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政务信息》(专供领导参阅)的形式,报送给领导,实行一事一报,主报和抄报分开,实行领导批阅制,提高了领导的重视程度,使一些问题型和建设性的信息进入了领导决策,促进了问题的解决,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农民隐忍负担过重、困难企业职工心态等30余条信息被领导批示后,使问题得到了解决。三是狠抓信息的深加工。把各级各部门在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要情况,事关全局的大事,以及有推广和示范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反映给领导,让领导能够及时把握社会脉搏,总揽各个方面的情况,更好地实施宏观指导。今年我们广泛收集整理“毕业生分配难症结何在?”、“地方非农业户口人员该如何安置?”等信息,提出了社会上比较关心的问题,市政府及时进行了研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三、增强共享观念,充分释放信息能量,扩大覆盖面

为了充分利用政府办公室丰富的信息资源,必须把工作方式由相对封闭的只在政府系统内部运转,转向立体化、全方位、开放式的面向整个社会。为此,我们在做好信息对上服务的和对同级服务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能量,实现信息的共享。一是发挥邹城《政务信息》的主渠道作用,扩大发行范围。今年以来,已编发《政务信息》150多期,发布信息1300条。二是开展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我们充分发挥信息资源丰富,联系广泛的优点,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并以信息专刊的形式,免费向企业、个体户提供有效、实用的信息,架通了企业与市场的桥梁。同时,利用微机、电话、信函、传真等通讯手段向企业及个体户提供超前性经济信息。三是借助新闻媒介,扩大信息辐射面。我们和新闻单位建立了联系制度,制订了具体的联系办法,在办公室内部实行了量化任务指标,特殊奖励等措施,调动了全室人员的积极性,使政府的重大决策、领导的工作部署、基层的工作经验以及涌现出的典型等信息广为发布,最大限度地释放了政务信息的能量,实现信息共享的目的。今年以来,通过新闻媒介发布信息近千条,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6年1月

二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在全省开展冬季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稳定冬季治安秩序，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副省长王玉玺出席会议并讲话。

三日 省委、省政府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就深化我省供销社改革发出通知要求：一、坚持深化供销社改革的方向。二、把合作社办成农村综合服务组织。三、切实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四、理顺供销社的组织体制。五、进一步完善供销社的经营机制。六、对供销社合作实行保护和扶持政策。七、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八、加强对供销社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五日 全省计划工作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结束。会议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等主要目标做出初步安排，今年我省国内生产总值计划增长10%。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强调，要紧紧抓住两个转变，提高经济整体素质。今年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转变：一、要从思想观念上真正来一个大的转变。二、要从工作方法上有一个明显的转变，下决心实行“保、压、联”。三、要从考核指标体系上有一个根本转变。四、要从精神风貌上有新的转变。

六日 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分别在南郊宾馆会见了由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日喀则地委书记桑珠率领的日喀则地区赴山东考察团。省委副书记宋法棠等也参加了会见。宋法棠并主持召开了山东省与日喀则地区的情况交流座谈会。座谈会上，桑珠代表日喀则地委、行署向山东省委、省政

府赠送了锦旗，锦旗上写着：“无私支援寄深情，民族团结树丰碑。”

七日 全省财税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加快经济发展，促进两个转变，财税部门肩负重任。要突出发展主题，围绕促进两个转变，在加强财税监管与调控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要严肃财经纪律，整顿经济秩序，为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加强领导，搞好配合，确保完成今年全省财政预算任务。

九日 由国家教委和省政府共同组织的山东大学“211工程”部门预审正式开始。省领导赵志浩、李春亭、韩喜凯及国家教委副主任周远清出席开幕式。李春亭和周远清分别讲话，副省长吴爱英主持开幕式。李春亭在讲话中指出，在山东大学进入“211工程”实施阶段之后，山东将一如既往地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希望山大全体师生员工，特别是领导班子，一定要把思想真正统一到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上来，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和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做好务上来，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为四化建设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

七至九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到邹城、枣庄、临沂等地现场办公，解决我省电力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在现场办公会上，宋法棠强调，当前要集中精力保重点、抓落实，确保电力事业顺利发展。宋法棠先后到邹县发电厂、枣庄十里泉发电厂和临沂市，深入企业和施工工地，询问有关情况，慰问企业职工。

九日 全省打假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韩寓群在讲话中指出，打假要真打，核心在执法，当前

要特别注意加大执法力度，对制售假冒伪劣者依法重赔、重罚、重判。会上表彰了60个全省打假先进单位 and 100名先进工作者。

九至十日 全省市地行署秘书长座谈会在济南召开。会议指出，在新形势下，政府办公部门要用新的更高的标准做好工作，当前应当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适应两个转变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建立起既符合“两个转变”要求，又适应办公部门特点的工作运行新机制。二、要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全面提高服务水平。三、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队伍的政治、业务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使政府办公部门成为培养干部的一个大学校。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到会看望大家并讲话。

十日 省新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团成立。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任团长；省领导李文全、谭福德、王克玉、郭松年、张瑞凤、王裕晏任副团长。各市、地负责同志任分团团长。

△全省供销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济南东郊饭店召开。省领导赵志浩、李春亭、宋法棠、王玉玺出席开幕式，全国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白清才专程赶来向大会祝贺。宋法棠讲话，王玉玺主持开幕式。宋法棠在讲话中指出，各级供销社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通知》精神，牢固树立以农业为本、为农服务的指导思想，真正把供销社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十四日 山东省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香港兆峰集团总裁李兆峰先生一行。该集团在

省的独资、合资企业中总投资已达7000万美元，投产合作项目已达8个，目前与我省烟台洽谈的卫生洁具合作项目，其投资将逾1亿美元。省长助理、省计委主任林书香等会见时在座。

十六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就减轻农民负担、困难企业职工和灾区群众生活安排及节日市场供应等几个重大问题做了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做重要讲话。副省长张瑞凤、吴爱英出席了会议。李春亭讲了五个问题：一、必须把安排好群众生活作为一件具有政治意义的大事来抓。二、采取果断措施减轻农民负担。三、妥善安排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四、切实抓好对灾区、贫困地区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五、备足货源，稳定物价，确保春节市场供应。

十七日 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赵志浩强调：全力做好稳定工作。李春亭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不懈地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加强经济司法，维护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副省长王玉玺通报了1995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省委、省政府表彰了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个人，并与各地签署了1996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山东省金桥工程向省委、省政府汇报演示在山东金桥网控中心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通过宽带电视系统与中央领导通话。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春运工作电话会议。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春运期间的优质服务水平。

△山东省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以俄罗斯联邦工业政策委员会副主席维亚斯拉夫·别里斯爱夫先生为团长的俄罗斯企业代表团，该团是应山东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的邀请来我省访问的。此次俄联邦企业代表团来访，目的主要是与我省经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单位就双方在发展中小企业方面的问题与经验及俄罗斯与我省企业间的交流合作、贸易往来等问题进行洽商。

十八日 全省人事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

在讲话时强调，今年人事工作要根据“两个转变”的要求，围绕我省经济工作的重点和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做好三篇文章，努力开创我省人事工作的新局面。省领导同志陈建国、李振、陆懋普、王克玉、张瑞凤、国家人事部副部长徐颂陶等出席会议并向被表彰的平阴县人事局等35个先进单位和林思九等85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

△省政府召开电话会议，传达贯彻全国整顿农资流通秩序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省的化肥流通秩序整顿工作。会上，王玉玺副省长强调，要突出重点，加大市场监控力度，认真整顿化肥流通秩序。

十九日 全省电力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确定了山东电力“九五”总体发展目标和本年的主要任务。省委书记赵志浩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讲话，电力部部长史大桢到会祝贺。李春亭在讲话中要求：一是抓住机遇，加快电力发展。二是切实组织好电力生产，管好用好现有电网、发电机组，多发电多供电，努力增加电力有效供给。三是积极筹集办电资金，实现电源、电网同步建设。四是加快实施“户户通电工程”，进一步提高电力优质服务水平。副省长韩寓群也出席了会议。

△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在济南召开会议，表彰关心国防建设十佳人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召开全省电力生产和供应紧急电视会议。会上，副省长韩寓群强调，当前要切实组织好电网生产和运行，多发多供，要认真搞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挖掘电力潜力。

二十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我国驻新加坡首任大使张青，向他颁发了“山东省经济咨询顾问”聘书。副省长杜世成会见时在座。

二十四日 全省劳动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会上提出：“九五”时期我省劳动工作围绕两大根本性转变，坚持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中心，深化劳动领域经济各项改革，基本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劳动制度。并要求，把社会失业率控制在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副省长吴

爱英带领省总工会、省民政厅和省劳动厅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到菏泽地区走访慰问特困企业职工和生活困难的农户并要求地县乡党委政府认真贯彻省政府16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集中财力物力，重点解决好困难户的生活困难。同时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妥善安排好今冬明春的群众生活。

二十四至二十五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和省政协副主席刘洪仁，带领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到聊城地区和济宁市走访慰问困难职工、群众，检查指导工作。李春亭强调，各级领导同志要按照党中央和江总书记的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认真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抓住有利时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李春亭考察期间先后深入工厂、农村和困难户、困难职工家庭询问他们的收入情况、困难程度和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并与乡村和企业的负责同志共同探讨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克服困难的办法。还先后察看了鲁西化肥厂、聊城客车厂、济宁大象集团、山东推土机总厂等企业和京九铁路、济邯铁路等建设工地，详细了解了生产、建设情况，现场解决了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三十日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赵志浩，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赵志浩、宋法棠分别讲了话。宋法棠在讲话中要求，各级金融部门要把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作为促进结构调整和效益提高的一次机遇。要帮助、支持企业加强管理，搞好改革、改组、改造，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发展规模经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换代。各级人民银行监管要着眼于改革、着眼于完善，着眼于发展。各级政府要学会金融、懂金融，关心和支持金融工作。要支持银行依法自主经营、维护信贷资产安全运行，支持银行依法监管，帮助金融部门解决实际困难。会上，全省金融系统十佳职业道德先进单位（集体）和十佳职业道德标兵受到表彰。全省技术监督局长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给会议致信要求，严厉打击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